

御纂七经·春秋

第八册  
二函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二

成公

**異說**

范氏甯曰魯世家成公名黑肱宣公之子以周定王十七年即位諡法安民立政曰成

辛定王十七年

**元年**

晉景十年齊頃九年衛穆十年蔡景二年鄭襄十五年曹宣五年陳成九年杞桓四

十七年宋文二十一年秦桓十五年楚共王審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無冰

**胡傳**

寒極而無冰者常燠也。案洪範傳曰：豫恒燠若，此政事舒緩，紀綱縱弛之象。成公幼弱，政在三家，公室不張，其象已見。故當凋陰返寒，而常燠應之。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獻羔而啓朝之祿位，賓食喪祭，冰皆與焉。此亦燮調愆伏之一事也。今既寒而燠，遂廢凌人之職，然策書所載皆經邦大訓，人有微而不登其姓名，事有小而不記其本末，兩雹冰雪何以悉書，天人一理也。萬物一氣也，觀於陰陽寒暑之變，以察其消息盈虛，此制治於未亂，慎於微之意也。

每慎於微，然後王事備矣。

**集說**

杜氏預曰：周二月，今之十二月，而無冰，書冬溫。

啖氏助曰：二月，今之十二月，舉此無冰，則一時無

冰可見矣。若待終時乃書，則今之正月，豈可更言無冰乎。穀梁之說非也。呂氏大圭曰：陽氣之在天地間，譬猶火之著於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鋼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二月，四陽作，蟄蟲起。

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故藏冰發冰。所以節陽氣也。汪氏克寬曰。七書不雨。三書雨。雹及無冰。再書隕霜。亦三書雨雪。

**附錄左傳**

春。晉侯使瑕嘉平戎於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

國。此必敗。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不聽。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於徐吾氏。

茅戎。杜注戎別種也。水經注。大陽縣有茅亭。故茅戎邑也。括地志。茅戎在河北縣西二十里。當在今山西

平陽府平陸縣界。徐

吾氏。杜注茅戎別種。

**三月作丘甲**

爲齊難故。

**左傳**

作丘甲。

胡傳

作丘甲。益兵也。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地方八里，旁加一里爲成。所取於民者，出長轂一乘。此司馬法一成之賦也。爲齊難作丘甲。益兵備敵，重困農民，非爲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唐太宗問李靖：楚廣與周制如何？靖曰：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爲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然則一丘所出十有八人，積四丘而具一乘耳。今作丘甲者，卽丘出一甲，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爲兵矣。則未知其所作者，三甸而增一乘乎？每乘而增一甲乎？魯至昭公時，嘗蒐于紅，革車千乘。則計甸而增乘，未可知也。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有五十人，則魯每乘而增一甲，亦未可知也。賦雖不同，其實皆爲益兵，其數皆增三之一耳。先儒或言甲非人人之所能爲，又以爲丘出甸賦加四倍者，誤矣。

集說

劉氏敞曰：元年作丘甲，魯不務廣德而務廣力，不務益義而務益兵，以王者之制論之，則作丘甲之

罪大矣。王者之制，諸侯不得擅賦其民，擅稅其民，稅爲足食也。賦爲足兵也。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然而不得擅者，先王之稅，旣足以食矣。先王之賦，旣足以用矣。今不循先王，而以意爲準，必亂之道也。是以聖人禁之。杜云：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一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而魯今使丘出之，予謂丘者十六井爾。甸乃六十四井，使丘供甸賦，是加四倍之斂。魯亦必不爲也。公羊云：譏始丘使也，非也。若如此，經自當言丘作甲，非作丘甲也。穀梁曰：丘爲田也，非也。審爲使民作甲者，春秋何不云井作甲，邑作甲，農作甲，而必云丘作甲乎？孫氏覺曰：是丘出一甲，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丘出一人焉。胡氏寧曰：成公以前，甸賦車一乘，每乘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凡二十五人爲一甲，是四丘共出三甲爾。今作丘甲，卽一丘出一甲，其於賦增三分之一也。張氏洽曰：每甲士統二十四人，必無增甲士而不增步卒之理。故知李靖所謂二十五人

爲一甲者。其考周制詳矣。家氏鉉翁曰。丘甲之說。三傳不同。公穀謂課丘民自爲甲。似未得經意。杜氏謂古者四丘爲甸。甸出甲士三人。今使一丘出一甸之甲。一丘之人。豈能出一甸之甲。雖求多於民。亦未若是之甚也。案周禮及司馬法。四丘爲甸。五百七十六夫共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今作丘甲云者。每丘出一甲一甸。出四甲。而古兵制始壞於此矣。萬氏孝恭曰。四丘之甸。共出甲士三人。而成公使一丘出一甲士。甲士之數既加。則長轂牛馬步卒之賦。率加其四之一。聖人惡其紊亂。先王軍賦之制。故書以譏之。李氏廉曰。作例六。直云作者。三作僖公。主作丘甲。作三軍。新作三。新作南門。新延廡。新作雉門也。然延廡不書作。又曰。此條惟胡氏得之。蓋司馬法。舊制四丘出三甲。三甲爲七十五人。今四丘出四甲。四甲爲百人。四丘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也。公穀之說。固無足取。杜氏則又太過。豈有一丘十六井。一百二十八家。而使之出一乘之賦哉。故胡

氏不取。

# 夏滅孫許及晉侯明平赤棘

赤棘。杜注晉地。

**左傳**

聞齊將出楚師。夏盟于赤棘。

**胡傳**

初宣公謀以晉人云三桓歸父為是見逐而奔齊矣。今季孫當國恨齊人之立宣公納歸父又懼晉

侯之或見討也故往結此盟赤棘晉地也其稱及魯所欲也盟非春秋所貴而齊屢盟者非惟長亂亦國用力所難給也成公即位之初方經大故未有施舍已責速鰥寡救乏困之事也齊難既作丘甲矣聞將出楚師又遠與晉尋盟豈固本保邦之道乎書及晉侯盟于赤棘非特備齊懼晉蓋三桓懷忿懟君父之心將有事於齊而汲汲欲之者罪可見矣。



集說

孫氏復曰。臧孫許。臧辰子。胡氏銓曰。大夫及

諸侯盟。見大夫之彊也。自公子遂及齊侯盟。後益

甚。故仲孫何忌及邾子又盟。非惟惡大夫之彊。亦惡諸

侯之失其御也。高氏閔曰。許曷為及晉侯盟。齊怨成

矣。晉援不可緩也。故汲汲焉求為此盟。趙氏鵬飛曰。

魯固齊之與也。宣之末年。魯於事齊。公孫歸父如晉。叛

齊也。未反而宣公即世。歸父奔齊。魯固篤於親晉矣。晉

蓋疑歸父在齊。魯必有二心於齊。而魯亦疑晉之不已

信也。故為赤棘之盟。魯蓋果於絕齊。志於求晉焉。明年

齊伐我北鄙。而四卿會晉師為鞏之戰。其謀蓋定於赤

棘也。家氏鉉翁曰。中世以後。諸侯之大夫。多自結於

伯國。魯之季氏。衛之孫氏。宋之華氏。皆結於晉者也。不

特外交其君。又以賄結其大夫。故君常見疎於伯國。臣

反挾伯國之援。以脅制其君。亂亡所從始也。故春秋深

著人臣外交之戒。汪氏克寬曰。自公孫敖會晉侯于

戚。而後季孫行父會齊侯于

阿穀。公子遂及齊侯盟于

阿穀。公子遂及齊侯盟于

阿穀。公子遂及齊侯盟于

邾丘繼而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會楚子于宋矣。今也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以大夫盟伯主而不愧也。昔也遂盟趙盾。今也許盟晉侯。益無忌憚矣。春秋內大夫特盟外諸侯者五。邾丘赤棘。拔。句繹。皆書及。唯禘祥書會。夫盟齊盟晉魯之汲汲可知。于拔則定公之位未定。如晉見卻。故修好於邾。句繹則二卿取邾田。又脅邾子以盟之也。故四盟皆魯之志也。禘祥外爲志。猶爲彼善於此也。

#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公穀作賀戎

**左傳**

秋王人來告敗。

**穀梁**

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爲尊者諱敵。不諱敗。爲親者諱敗。不諱敵。尊尊親親之義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言戰。王者至尊。天下莫之得校。故以自敗爲文。不書敗地。而書茅戎。明爲茅戎所敗。書

秋從告。啖氏助曰。公羊曰。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賀戎敗之。曷爲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若晉敗王師。而改曰賀戎。是掩惡也。如何懲勸乎。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王者之師。有征無戰。今王與戎爲敵。此取敗之道。非戎所能敗也。故以自敗爲文。所以深譏王也。孫氏復曰。王者至尊。天下莫得而敵。非茅戎可得敗也。定王庸暗。無宣王之烈。王師爲茅戎所敗。惡之大者。故孔子以王師自敗爲文。所以存周也。劉氏敞曰。此敗績也。何以不言戰。王者無敵。天下莫敢當也。莫敢當。其言敗績何。天下之勢大矣。非有能敗王之師者也。王自敗也。陳氏傅良曰。戰然後言敗績。此不戰。何以書敗績。言自敗也。凡王有事。譏不在諸侯。諸侯有事。譏不在臣子。如天王出居于鄭。鄭棄其師。皆以自致之。文書之。雖有敵國。亦自致也。梁亡。齊人殲于遂。王師敗績于茅戎。無敵國之辭也。家氏鉉翁曰。穀梁爲尊者諱。敵不諱敗。此義正矣。但公穀皆以爲晉敗王師。則無是也。

# 冬十月

**穀梁**

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於客。客不說而去。相與立胥間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

**集說**

范氏甯曰：穀梁子作傳皆釋經以立義。未有無其文而橫發傳者。疑冬十月下云季孫行父如齊脫

此六字。

**附錄左傳**

冬。臧宣叔命修賦繕完具守備。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

壬定王十三年。晉景十一年。齊頃十年。衛穆十一年。蔡景申八年。鄭襄十六年。曹宣六年。陳成十年。杞

桓四十八年。宋文二十二年。秦桓十六年。楚共二年。

# 春齊侯伐我北鄙

**左傳**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而盟，無入而

封。弗聽，殺而膊諸城上。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龍，杜注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

**胡傳**

初魯事齊謹甚，雖易世而聘會不絕也。及與晉侯盟于斷道，而後怨隙成，再盟于赤棘，而後伐我北

鄙。齊侯之興是役，非義矣。魯人爲鞏之戰，豈義乎？同日憤兵，務相報復，而彼此皆無善者，則亦不待貶而罪自

見矣。



高氏閔曰。魯絕齊而與晉盟。齊遂卽楚而伐我也。趙氏鵬飛曰。魯貳於晉久矣。而齊未遽加兵於魯者。蓋望魯之或改而事齊也。齊頃不義於四鄰。諸侯皆哆然外之。獨魯宣以援立之故。不敢忘惠公之好。而折節事齊。蓋亦不情矣。末年命歸父如晉。其叛齊之跡已顯。而齊不察。見歸父之來奔。猶以爲魯之未絕齊也。旣而成公立。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始知魯決然無齊。故有北鄙之伐焉。頃公驕傲。結憾於諸侯。晉衛旣以讎齊。今又賈怨於魯。其名鞏之敗。非不幸也。蓋自取也。家氏鉉翁曰。此齊人爭魯於晉也。前日魯宣專意事齊。晉莫如之何也。今魯人去齊而卽晉。赤棘朝盟。齊師暮至。書齊侯伐我。所謂目其人而貶之也。夫旣辱晉使。又以兵加於魯。則其志在於與晉爲敵。好戰而不度力。其頃公之謂矣。李氏廉曰。自齊懿公之後。齊兵不至。

魯者二十年。  
於是再見。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

衛師敗績

新築杜注衛地史記趙成侯及魏惠王遇于葛築或云卽新築也今直隸大名府魏縣南

二十里有

新築城。



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

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旣遇矣不如戰也夏有石成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衆懼盡子喪師徒何以復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子以衆退我此乃止且告車來甚衆齊師乃止次于鞠居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旣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

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鞫居。杜注衛地。後漢志。付

丘有鞫亭。卽古鞫居也。

**傳**

齊師侵虐。而以衛主此戰。何也。衛侯初與晉同盟于斷道矣。又使世子臧與晉同伐齊矣。又使孫良夫石稷將侵齊矣。及與齊師遇。石稷欲還。良夫不可。曰。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旣遇矣。不如戰也。遂戰于新築。故齊師雖侵虐。而此戰以衛主之也。春秋善解紛。貴遠怨。而惡以兵刃相接。故書法如此。

**集說**

杜氏預曰。四月無丙戌。丙戌五月一日。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孫良夫爲志乎。



爲此戰也云爾。陳氏傅良曰。衛書大夫帥師於是始。大夫彊也。良夫世爲卿。至林父出其君。入于戚以叛。是故孔達不言帥師。必良夫而後言帥師。張氏洽曰。易曰。師左次无咎。凡戰而不能勝者。聖人立全師愛民之法。所以重民命而存國體也。良夫不從石稷之言。必進而戰。致敗其師。幾於喪身辱國。此春秋所以罪良夫。而以之主新築之戰也。程氏端學曰。良夫專兵輕進。以取敗辱國害民。罪莫大焉。衛侯使之戰。以致敗。亦罪也。齊侯侵虐鄰國。雖得勝於一時。遂來鞏之敗績。亦罪也。

**圖**新築之戰。說者以爲衛伐齊也。或又謂新築衛地。戰于衛。則齊伐衛也。考其情事。蓋衛興侵齊之師。尚在衛之封內。而齊旣伐魯。遂乘勝而伐衛。兩軍遇于新築而戰。爾良夫喪師辱國。故以之主戰而書及。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

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

戰于鞏齊師敗績

郤去逆反首公穀作手鞏音安鞏杜注齊地穀梁曰鞏去齊五百

里杜氏通典云鞏在平陰縣東今平陰去臨淄五百里似與穀梁合矣然以左傳考之自始合以至齊敗止爲一日之事華不注在濟南城去平陰二百三十里何以一奔而遽至乎近志云鞏卽古之歷下似爲得之

**左傳**

孫桓子還於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晉侯許之七百乘郤子曰此

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於先大夫無能爲役請八百乘許之郤克將中軍士燮將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爲司馬以救魯衛臧宣叔逆晉師且道之季文子帥師會之及衛地韓獻子將斬人郤獻子馳將救之至則旣斬之矣郤子使速以徇告其僕曰吾以分謗也師從齊師於莘六月壬申師至於靡笄之

下。齊侯使請戰。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請見。對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羣臣請於大國，無令輿師淹於君地，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齊侯曰：大夫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本焉。以徇齊壘。曰：欲勇者，賈余餘勇。癸酉，師陳于鞏。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爲右，晉解張御卻克，鄭丘緩爲右。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卻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卽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遂之三周華不注。韓厥夢子輿謂已曰：且辟左右。故中御而

從齊侯。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射其左，越於車下；射其右，斃於車中。綦毋張喪車，從韓厥曰：請寓乘。從左右，皆肘之，使立於後。韓厥俛定其右。逢丑父與公易位，將及華泉，驂絰於木而止。丑父寢於鞞中，蛇出於其下，以肱擊之，傷而匿之，故不能推車。而及韓厥執繫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曰：寡君使羣臣爲魯衛請，曰：無令輿師陷於君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佐車，宛蔑爲右，載齊侯，以免。韓厥獻丑父，郤獻子將戮之，呼曰：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於此，將爲戮乎？郤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乃免之。齊侯免，求丑父，入三出，每出齊師，以帥退，入於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於衛師，衛師免之。遂自徐關入，齊侯見保者，曰：勉之，齊師敗矣。辟女子，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銳司徒免乎？曰：免矣。曰：

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乃奔齊侯。以爲有禮。旣而問之。辟司徒之妻也。子之石窳。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嬴。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爲。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爲盟主。其晉實有關。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今吾子求合諸侯。以逞無疆之欲。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道。子實不優。而棄百祿。諸侯何害焉。不然。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

以擒從者。畏君之震。師徒撓敗。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  
泯其社稷。使繼舊好。惟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  
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况  
其不幸。敢不惟命是聽。魯衛諫曰。齊疾我矣。其死亡者  
皆親暱也。子若不許。讎我必甚。唯子則又何求。子得其  
國寶。我亦得地。而紓於難。其榮多矣。齊晉亦唯天所授。  
豈必晉。晉人許之。對曰。羣臣帥賦輿。以爲魯衛請。若苟  
有以藉口。而復於寡君。君之惠也。敢不唯命是聽。禽鄭  
自師。

逆公。

莘。杜注齊地。

靡笄。杜注山名。史記。晉平公元年伐

齊。戰于靡下。徐廣曰。靡當作歷。志曰。歷山。卽左傳所

謂靡笄之山也。今名千佛山。在山東濟南府南十里。

華不注。杜注山名。伏琛云。不音跗。與詩鄂不韡韡

之不同。謂花蒂也。言此山孤秀如華跗之著於水也。

今在山東濟南府城北。華泉。京相璠曰。華不注山

下泉水也。

徐關。今淄川縣有古徐關。

石窳。杜注

邑名。濟北盧縣東有地名石窳。隋初爲盧縣之長清

鎮。尋置長清縣。今仍之。古城在縣東南三十里。

丘

輿。杜注齊邑。當在益都縣界。

馬陘。杜注齊邑。在今

益都縣

西南

**朔傳**

大國三軍。次國二軍。魯雖大國。而四卿竝將。是四

皆公室之兵也。上卿行父。與僑如。嬰齊。各帥一軍。會戰

而臧孫許如晉乞師。又逆晉師爲之道。本不將兵。特往

來。晉魯兩軍之間。預謀議耳。成公初立。主幼國危。爲季

孫一怒。埽境內興師。而四卿竝出。肆其憤欲。雖無人乎

成公之側。有不恤也。然後收自季氏出矣。將稱元帥。略

其副屬辭之體也。而四卿皆書者。豈特爲詳內錄哉。堅

冰之戒亦明矣。經之大例。受伐者爲主。而此以四國及

之者。以一笑之微。殘民毒衆。幾獲其君。而怒猶未息。焚

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故以四國主之。為憤兵之大戒。見諸行事。深切著明矣。

**集說**

董氏仲舒曰。頃公齊桓之孫。伯主之餘業。卽位九年。未嘗一與會同之事。有怒魯衛之志。伐魯入其北郊。伐衛敗之新築。大國往聘。慢而不敬。晉魯俱怒。合四國之衆。大困之於鞏。大辱身。幾亡國。為天下笑。趙氏匡曰。公羊云。曹無大夫。書公子手。憂內也。穀梁云。以吾四大夫在焉。舉其貴也。此尤鄙近。春秋豈黨內。而專輕重於外乎。劉氏敞曰。公羊曰。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內也。非也。春秋不王魯。吾旣言之矣。且曹何以獨無大夫乎。若曹以小國。故無大夫。鄭亦伯也。亦無大夫乎。且春秋之正諸侯也。以王爵。不以土地廣狹也。曹鄭同儕。一有大夫。一無大夫。何哉。陳氏傅良曰。凡帥非卿不書。雖卿也。非元帥亦不書。書魯四卿。是各自帥也。自文季年而無使介。至是而無將佐。魯三家之勢成矣。於是衛書良夫。曹書公子首。而賞鞏之功。晉於是



六卿征伐在大夫不獨魯也。以四國之臣戰齊君甚矣。張氏洽曰：兵法爭恨小故，不忍忿怒者，謂之忿兵。今晉爲盟主，興師討齊，非有救亂誅暴之名，而起於郤克一怒之憤，故春秋不以齊爲主。見晉魯衛曹之大夫爲志乎是戰，雖得一朝之勝不足道也。趙氏鵬飛曰：鞏之戰，以四國之七大夫而敵一齊侯，雖頃公橫逆，有以召天下之兵，而大夫之專恣亦甚矣。驕傲不悛，以犯諸侯之怒者，齊也。威柄下移，而啓大夫之橫者，四國也。齊侯不義，而四國之君不智，春秋蓋同一貶焉。家氏鉉翁曰：魯諸卿俱帥師，又見昭十年伐莒，哀二年伐邾，三家專兵。丘甸卒乘，悉爲所有。其君孤立於上，國益不可爲，而春秋終矣。戰鞏乃魯卿擅兵之始也。又曰：凡內大夫帥師，惟主帥得書。今四卿竝書，見羣下知有季孫，不知有公室，三家自是愈專，而公室微矣。李氏廉曰：春秋列書將佐始此。自此以後，昭十年伐莒書三卿，哀二年伐邾書三卿，成六年侵宋書二卿，定八年侵衛書二

卿。汪氏克寬曰：齊桓伐衛，與衛人戰，則先書伐而後書戰。此不書四國伐齊者，以卻克志在釋己私忿，非能聲齊頃陵弱犯寡之罪而討之也。然齊自翟泉以來，不與晉之會盟者踰四十年，而袁婁以後，迄於悼公之終，歷三十餘載，無會之不同，無役之不與，則亦以鞏之敗，劬有以挫其氣，而摧其彊故耳。晉氏世伯，合諸侯以加兵於齊者三鞏之戰，雖能勝齊，然恃力而不能服之，以義惟平陰之役，合十有二國之君，以討其暴，橫憑陵之惡，故春秋書同圍齊，以予之。至于夷儀之會，雖曰討之，以義而徇於利，不能成討齊之功，故春秋書同盟，重丘以貶之也。王氏錫爵曰：齊之君臣，恃勇輕敵，而不免於敗，晉之將佐，忍傷致死，而卒能勝之，所謂兩敵相當，貴於忍也。

四國戰齊於鞏，諸大夫興大衆，以雪一笑之恥，故說者多以爲忿兵，然是時楚氛孔熾，齊以東方之大國，亦

與楚通矣。晉將復修伯業。若不得齊。則魯衛曹邾皆有依違觀望之意。故盟于斷道。謀楚卽以謀齊。及爰婁既盟。而齊不肯晉者二十餘年。楚亦少斂其鋒。晉人世伯之緒。賴以不墜。則鞏之戰。亦安可少哉。

#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

## 婁

穀作爰婁。袁婁。張氏洽曰。臨淄縣西有袁婁。或曰在淄川境。

### 左傳

秋七月。晉師及齊國佐盟于袁婁。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

### 公羊

師還。齊侯晉郤克投戟。遂巡再拜。稽首馬前。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

公相似。代頃公當左。使頃公取飲。頃公操飲而至。曰。革取清者。頃公用是。佚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斲於是。斲逢丑父。己酉。及齊國佐盟于袁婁。曷爲不盟於師。

而盟于袁婁。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踊於梧而闕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迂跛者，使眇者迂眇者。二大夫出，相與踦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為鞏之戰。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如師。郤克曰：「與我紀侯之胤，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姪子為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胤，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諾。使耕者東畝，是則土齊也。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請戰。壹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戰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姪子為質，揖而去之？郤克眇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為之請。然後許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



鞏去國五百里，爰婁去國五十里。一戰，繇地五百里。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君子聞之曰：「夫甚甚。」

之辭焉。齊有以取之也。齊之有以取之。何也。敗衛師于新築。侵我北鄙。敖卻獻子。齊有以取之也。爰婁在師之外。卻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廟來。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使耕者皆東其畝。然後與子盟。國佐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廟來。則諾。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也。不可請一戰。一戰不克。請再。再不克。請三。三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五不克。舉國

而授。於是而與之盟。

雍門。齊記古齊城。周五十里。有十三門。其西曰雍門。

胡傳

齊國佐如師。與楚屈完來。一也。然陘之役。則曰來盟于師。盟于召陵。鞏之戰。則曰及國。佐盟于袁婁。何也。荆楚暴橫。憑陵諸夏。齊桓公仗義聲罪。致討威行。江漢之上。不待加兵。而楚人帖服。其書來盟于師者。楚

人自服而求盟也。盟于召陵者，桓公退舍，禮與之盟也。在春秋時，斯爲善矣。若夫袁婁，則異於是。齊雖侵虐，未若荆楚之暴也。諸國大夫含憤積怒，欲雪一笑之恥，至於殺人盈野，非有擊彊扶弱之心。國佐如師，將以賂免，非服之也。晉大夫又不以德命，使齊人盡東其畝，而以蕭同叔子爲質。夫蕭同叔子，齊君之母也，則亦悖矣。由是國子不可，請合餘燼，背城借一，揖而去之。郤克使魯衛之使，以其辭爲之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則汲汲欲盟者，晉也。故反以晉人及之。若此類，見曲直之繩墨矣。是故制敵莫如仗義，天下莫大於理，而彊有力不與焉。亦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劉氏敞曰：齊侯使國佐如師，公羊曰：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何？佚獲也，非也。君不行使乎大夫者，謂安平無事耳。今兩國治戎，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苟君命有所不受，其重且專也可知矣。行使何

傷。又諸侯會晉師於裴林。實趙盾之師。言晉師者。君不  
會大夫也。君不會大夫。故可言晉師。不可言趙盾。今此  
亦言晉師足矣。乃其常文。何以爲不行。使大夫乎。高  
氏閔曰。國佐受成命於君。而可否在晉之大夫。非服晉  
而往也。直畏晉彊。賂晉而請盟爾。故不曰來盟。而曰齊  
侯使如師。師在齊境。故書如。陳氏傳良曰。屈完不言  
使。而退盟之於召陵。以禮於楚。使國佐言使。而進盟之  
于袁婁。以偏齊君。桓公之所不敢。而四國之臣敢爲之。  
甚矣鞏戰之忿也。張氏洽曰。郤克挾主盟之勢。以行  
其私憤。一旦戰勝。而以不義求多於齊。反爲國佐以理  
折之。其氣遂餒。書曰。齊侯使國佐如師。言齊非有誠服  
之心也。曰及國佐盟于袁婁。言汲汲在晉。齊不得已而  
盟也。家氏鉉翁曰。召陵之師。諸侯皆在。兵力甚彊。而  
桓公乃能以不戰服楚。退師而禮與之盟。鞏之戰。郤克  
旣敗齊師。極其兵力之所至。迨於袁婁。去國都五十里。  
進師將及其城。而彊與之盟。退而盟。盟之以其禮也。進

而盟。盟之以其力也。春秋書來盟及盟。一字褒貶深切著明矣。吳氏澂曰。齊師既敗于鞏。使國佐來納賂以求成。故書如師。晉之義既不足以服齊之心。故國佐徑去。四國進師。追及國佐。近逼齊都。而與盟。袁婁此晉之無義。又無禮也。程氏端學曰。齊侯自恃其疆。以伐人。及其窮蹙。則使重臣求免。四國大夫專兵雪忿。偶得一勝。則逞無窮之欲。二者皆足為永鑒矣。李氏廉曰。此條三傳略同。公羊序事。與穀梁相出入。但以使齊為臧孫許。及卻克。斲丑父等。小不合。又左氏作蕭同叔子。以為同叔。蕭君之字。其子齊君之母也。此說得之。公羊作蕭同姪子。以蕭同為國名。姪子者。蕭司君姪弟之子。嫁於齊。生頃公。穀梁作蕭同姪子之母。以為蕭國也。同姓也。姪子。字也。其母更嫁齊惠公。生頃公。楚人滅蕭。隨母在齊。其說無據。汪氏克寬曰。齊桓末年。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征伐自大夫出矣。而未嘗盟會也。晉文末年。翟泉之盟。以諸侯之大夫上盟。王子虎。禮樂。



自大夫出矣。而非征伐也。今此魯以四卿帥師。會伯國之上卿。與衛曹之卿大夫。敗齊侯于鞏。又盟齊國佐于袁婁。而禮樂征伐。皆自大夫出矣。厥後晉悼以復伯之賢。首以諸侯之大夫圍彭城。城虎牢。盟陳袁僑。征伐盟會。悉付之大夫。而蕭魚之後。凡役皆以大夫矣。翟泉之大夫貶稱人。此不勝貶。則從同同也。

**附錄左傳**

公會晉師于上鄆。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師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

上鄆。杜注地闕。當在陽穀縣境。蓋齊衛境上之邑也。

#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左傳**

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

# 庚寅衛侯速卒

速公作邀

左傳

九月衛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哭於大門之外。衛人逆之。婦人哭於門內。送亦如之。遂常以葬。

附錄左傳

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

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天子蠻殺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王以子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巫臣使道焉。曰。歸。吾聘女。又使自鄭召之。曰。尸可得也。必來逆之。姬以告王。王問諸屈巫。對曰。其信。知罃之父。成公之嬖也。而中行伯之季弟也。新佐中軍。而善鄭皇成。甚愛此子。其

必因鄭而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鄭人懼於邲之役。而欲求媚於晉。其必許之。王遣夏姬歸。將行。謂送者曰。不得尸。吾不反矣。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及共王卽位。將爲陽橋之役。使屈巫聘於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郤至以臣於晉。晉人使爲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爲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晉師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爲。吾望爾也乎。對曰。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郤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見勞之。如郤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燮何力之有焉。

樂伯見公亦如之。對曰：變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

陽橋。杜注魯地。陸澄曰：博縣有陽橋。今在泰安州西北。

# 取汶陽田

汶音問

汶陽田者何。

鞏之賂也。



汶陽之田。本魯田也。取者得非其有之稱。不曰復而謂之取。何也。恃大國兵力。一戰勝齊。得其故壤。而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則取之。不以其道。與得非其有。奚異乎。然則宜奈何。考於建邦土地之圖。若在封域之中。則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經界世守。不可亂矣。不然。侵小得之。春秋固有興滅國繼絕世之義。必有處也。魯在戰國時。地方五百里。而孟氏語慎子曰。如有王者。作在所損乎。在所益乎。經於復其故田。而書取。所損益可

矣。知。

**集說**

杜氏預曰。晉使齊還魯。故書取。不以好得。故不言歸。石氏介曰。內取外邑。皆曰取。如取郟。取防。取

訾。婁。外歸魯地。皆曰歸。如濟西。龜陰。及謹。闡。汶陽田。魯地也。齊人以歸於我。當曰歸。今而曰取者。蓋因晉力而取之也。歸者。其意也。取者。我也。非其志也。於後齊復事晉。故八年使韓穿來言。歸之于齊。然此年齊歸我田。書曰取。八年齊取我田。乃曰歸者。取之自晉。歸之自晉。以見魯國之命。制於晉而已。故雖我田也。而不得偃然有之。其猶寄爾。故齊歸我田。書曰取。猶若取之於外者。齊取我田。書曰歸。猶若齊之所有也。孫氏復曰。汶陽之田。魯地也。齊人侵之。今魯從晉。故復取之。不言取之齊者。明本非齊地。家氏鉉翁曰。取汶陽田。與取濟西田。其事同。故書法不異。蓋濟西本魯田。為曹所侵。晉人取以歸魯。汶陽亦魯田。為齊所侵。晉人命以歸魯。皆魯侵

疆也。今而得歸。春秋不以爲歸。而以爲取。爲其因伯國之力而得之也。伯國復不稟命於土。分正疆理。而擅其予奪。所以書取。若此田非魯之舊疆。必繫之於齊。不直書取汶陽田矣。李氏廉曰。汶陽田侵於齊久矣。一反於曹沫之盟。再復於鞏之戰。又失於韓穿之來言。直至孔子爲政。然後有鄆。謹。龜陰之歸。鄆。謹。龜陰。左氏亦曰。汶陽之田也。汪氏克寬曰。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又曰。趙氏云。凡力得之曰取。齊歸汶陽而稱取。言藉晉之力以復之。而得之之難也。穀梁云。歸。易辭也。齊取汶陽而稱歸。言奉晉之命以反之。而失之之易也。

## 冬楚師侵衛

**集說**

高氏問曰。鄭從楚而首伐衛喪。是授戈與寇。而攻其親戚。罪不勝誅矣。列鄭於下。所以深罪鄭也。

趙氏鵬飛曰。機會之失。爲損大矣。楚鄭侵衛。晉失機也。晉白文襄以降。世嗣霸統。成公靈公庸懦無立。猶時出

而主諸侯。景公之興，適當楚莊之方張，無以施其一二。宣十八年，楚子旅卒，共王卽位，未能和諸侯，晉不能於。是時修文襄之業，號召諸侯以抗楚，乃區區修一朝之忿，而助魯衛以逞憾於齊，則楚鄭侵衛，晉致之也。旣而楚勢益張，魯人戰恐，公及楚大夫爲蜀之會，卒之天下諸侯自河以東，一舉而屬楚，是雖魯成之罪，而晉之責爲重也。

#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楚書公子。自嬰齊始。



宣公使求好於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公卽位，受盟於晉，會晉伐齊，衛人不行，使於楚，而亦受盟於晉，從於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將起師，子重曰：君弱，羣臣不如先大夫，師衆而後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夫文王猶用衆，況吾儕乎？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

之乃大戶。已責逮鯁。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  
戎。蔡景公爲左。許靈公爲右。二君弱。皆疆冠之。冬。楚師  
侵衛。遂侵我師于蜀。使臧孫往辭曰。楚遠而久。固將退  
矣。無功而受名。臣不敢。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  
執斲。執鍼。織紵。皆百人。公  
衡爲質。以請盟。楚人許平。



秦左氏魯衛受盟於晉。從於伐齊。故楚爲陽橋之  
役。令尹子重曰。師衆而後可。於是王卒盡行。二國

稱師。著其衆也。侵衛則書。侵我師于蜀。致賂納質。沒而  
不書。非諱也。書其重者。則莫重乎降班失列。下與楚大  
夫會也。季孫行父爲國上卿。當使其君尊榮。其民免於  
侵陵之患。而危辱至此。特起於忿。肆其褊心。而不知  
制之以  
禮也。



啖氏助曰。穀梁曰。楚無大夫。其曰公子。何也。嬰齊  
亢也。傳以處。父不書。族爲亢。今以書。族爲亢。何自



矛盾也。陳氏傳良曰。凡吾君會諸侯。則有大夫得稱其大夫。故洮書莒慶。向書衛甯速。苟無諸侯。則不以大夫敵吾君。故莒無大夫。則曰莒人。齊有大夫。則曰齊大夫。及高傒盟。及處父盟。始以大夫敵吾君矣。皆不書公。以是爲齊晉之譏。則諱公焉耳。此其曰公會楚公子嬰齊。是公自與嬰齊夷也。於楚之會孟公。後諸侯至。於楚之圍宋。公亦後諸侯至。魯猶重從楚也。公與嬰齊夷。楚何譏焉。不足爲公諱焉爾。是故自屈完以來。楚大夫無氏族也。而書公子自嬰齊始。家氏鉉翁曰。自楚僭王。其公子亦僭而稱王子久矣。今書楚公子。春秋革之也。吳氏澂曰。楚用子重之謀。以救齊爲名。加兵於魯衛。魯納賂請平。又約諸國會盟。公先往會嬰齊。不沒嬰齊之氏名者。欲見其挾衆威魯。而以臣伉君也。李氏廉曰。公特會外大夫止此。季氏本曰。成公以周公之裔。諸侯之望。下與楚大夫會。辱已甚矣。何以善其後哉。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  
曹人邾人薛人鄆人盟于蜀

**左傳**

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  
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  
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  
盟故曰匱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君子  
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  
諸侯況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斃其是之謂矣  
盟而魯與必先書公尊內也次書主盟者衆所推  
也此書公及楚人則知主盟者楚也公子嬰齊秦  
右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去疾皆國卿也何  
以稱人楚僭稱王春秋黜之晉雖不競猶主夏盟諸侯  
苟能任仁賢修政事保固疆圉要結鄰好同心擇義堅  
事晉室荆楚雖大何畏焉今乃西向服從而與盟不亦

**胡傳**

也此書公及楚人則知主盟者楚也公子嬰齊秦  
右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去疾皆國卿也何  
以稱人楚僭稱王春秋黜之晉雖不競猶主夏盟諸侯  
苟能任仁賢修政事保固疆圉要結鄰好同心擇義堅  
事晉室荆楚雖大何畏焉今乃西向服從而與盟不亦

取乎。

**集說**

陸氏淳曰。趙氏云。公與外大夫盟。例不書公。而此書之。譏公棄晉從楚也。又曰。淳聞於師曰。外大夫悉書人。言公自屈禮與之盟。非大夫之罪也。李氏堯俞曰。前此楚與諸國盟。皆序諸國之下。此序諸國之上。欲見楚之主盟也。劉氏敞曰。公羊云。其稱人何。得一貶焉。云爾。吾不識得貶云者。竟何事也。穀梁曰。會與盟同月。則地會不地盟。不同月。則地會地盟。此其地會地盟何也。以公之得其所。申其事也。非也。會時一國。盟時十一國。十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繒人。盟于蜀。此乃兩會也。各自書地。乃其理矣。何申之有。程子曰。楚爲彊盛。陵轢諸侯。諸侯苟能保固疆圉。要結鄰好。豈有不能自存之理。乃懼而服從。與之盟約。故皆稱人。以見其衰弱。責諸侯。則魯可知矣。陳氏傅良曰。曷

爲貶稱人。楚大夫初會盟也。是故諸侯之大夫復不序。晉大夫初會盟則不言公。楚大夫初會則其言公何。公固與嬰齊夷矣。無足諱焉爾。家氏鉉翁曰。晉伐齊。敗之。鞏盟之。袁婁齊遂與楚合。導之以來。晉人坐視。莫之如何。吳氏澂曰。嬰齊於此盟降稱人。而前會稱氏名者。欲見楚人卽公子嬰齊也。蔡許之君不書者。以其爲楚之車左車右。降在臣列。同於楚臣。李氏廉曰。列人諸國之大夫者。惟翟泉澶淵。及此三役。翟泉諱公不書。澶淵沒魯大夫不書。惟此書公。又曰。合此一年之事。觀之。晉蓋竭力以事齊。故無力以制楚。勝齊之得小。而縱楚之害大矣。又曰。楚專主諸侯之盟。莫盛於此。以楚成之疆所得者。陳蔡鄭許四國而已。而宋之盟止書諸侯。商臣之暴所得者。陳蔡鄭宋四國而已。而厥貉之次止書蔡。雖以莊王之盛。而辰陵之盟。亦不過陳蔡二國從之。今蜀之盟。諸侯從之者十一國。晉不敢爭。其後四十二年。然後晉楚之從交相見。又八年。楚靈求諸侯於晉。

皆蜀之役啓之也。春秋安得不重貶之哉。一會一盟。前不書嬰齊之名氏。無以見楚之彊。後不貶諸國。無以見諸國之弱。惟貶諸國之卿。不得不貶楚。貶楚及諸國。則不諱公可也。胡氏陳氏說得之。穀梁以爲前書嬰齊者。嬰齊之仇。後書楚人者。嬰齊能自降以從盟。故春秋於會蜀不諱公。疑其說之誤矣。

**左傳**楚秦列諸國之上。蓋以彊大相先也。舊史從赴告之文。聖人亦因而書之耳。蔡許不書。則左氏得之。

**左傳**

楚師及宋。公衡逃歸。臧宣叔曰。衡父不忍數年之不寔。以棄魯國。國將若之何。誰居。後之人。必有任是夫。國棄矣。是行也。晉辟楚。畏其衆也。君子曰。衆之不可已也。大夫爲政。猶以衆克。況明君而善用其衆乎。大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晉侯使鞏朔獻齊捷於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泆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

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禁浮慝也。今叔父克遂有功於齊。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又奸先王之禮。余雖欲於鞏伯。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而犬師之後也。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抑豈不可諫誨。士莊伯不能對。王使委於三吏。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於卿禮一等。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

**西**

定王十

九年

晉景十二年。齊頃十一年。衛定公滅元年。蔡景四年。鄭襄十七年。曹宣七年。陳成十

一年。杞桓四十九年。宋共公固元年。秦桓十七年。楚共三年。

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

三年春。諸侯伐鄭。次於伯牛。討邲之役也。遂東侵鄭。鄭公子偃帥師禦之。使東鄙覆諸鄭。敗諸丘輿。

皇成如  
楚獻捷。

伯牛杜注鄭地。鄭杜注

鄭地。丘輿杜注鄭地。

**胡**

案左氏諸侯伐鄭討邲之役也。遂東侵鄭公子偃帥師禦之覆諸鄭敗諸丘輿夫討邲之役則復怨

勦民非觀釁也。遂東侵則潛師掠境非以律也。覆而敗諸則專用詐謀非正勝也。度彼參此皆無善也。略而不紀勝負微也。晉侯稱爵而以伐書何也。初為是役必以鄭之從楚也。則盟主有辭於伐耳。宋衛未葬曷為稱爵。背殯越境以吉禮。

從金革之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宋衛未葬而稱爵以接鄰國非禮也。高氏閔曰。去冬之役鄭為楚導而宋魯衛曹雖

于蜀猶不敢背晉。故罷盟而遂會晉伐鄭焉。鄭罪當討。故春秋正諸國之爵以示義。鄭敗晉游兵於丘輿。

戊如楚獻捷終鄭襄公之身不復從晉矣。家氏鉉翁曰。魯宋衛曹去彊盛之楚而從衰弱之晉以伐有罪之國是春秋之所嘉也。四國書爵序晉爲首存晉伯也。李氏廉曰。此邲之後晉再伐鄭而不服也。汪氏克寬曰。左傳云。鄭皇戌如楚獻捷則曰覆曰敗皆指鄭而言。非諸侯之敗鄭也。經書伐而不書敗所以尊諸侯也。

### 辛亥葬衛穆公

穆公作繆

**集說**

高氏閔曰。此見衛侯背殯出師不臨先君之喪。王氏葆曰。六月乃葬非禮也。

### 二月公至自伐鄭

**集說**

吳氏澂曰。雖未逾時伐鄭無功亦危之而致也。

###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宣**

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宣宮則曷爲謂之新宮。不忍言也。其言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新宮災。何以書。記災也。

**哀**

新宮者。禰宮也。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迫近不敢稱謚。恭也。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三年喪畢。宣公神主新入廟。故謂之新宮。書三日哭。善得禮。宗廟親之神靈所馮居。而遇災。故哀而哭之。高氏閔曰。君子於是乎知有天道也。宣公弑君篡立。生不能誅。死方立廟。遽遇火災。春秋志此。示有天道。家氏鉉翁曰。公羊以廟災三日哭爲禮。穀梁以成公爲無譏。常山劉氏以主未遷入。不當哭。書哭。所以譏。愚竊以公穀之義爲正也。三年之喪。通喪也。二十七月而終。宣公薨。至是二十八日。則主已入廟。此入廟之始也。主方入廟而廟災。此人情之戚。成公三日哭。可謂知所哀而哀也。焚先入之廬。猶三日哭。今主始

入廟而廟爲火所燬。人子之痛切爲甚。三日哭而謂之不合於禮。失春秋所以書之旨。李氏廉曰。此條諸傳皆以爲得禮。惟胡氏不合。

## 乙亥葬宋文公

**胡傳**

案左氏。文公卒。始厚葬。益車馬。重器備。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考於經。未有以驗其厚也。數其葬之月。則信然矣。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以降殺遲速爲禮之節。不可亂也。文公之卒。國家安靖。外無危難。曷爲越禮踰時。逮乎七月。而後克襄事哉。故知華元樂舉之。葉君於惡。而益其侈。無疑矣。夫禮之厚薄。稱人情而爲之者也。宋公在殯。而離次出境。從金革之事。哀戚之情。忘矣。顧欲厚葬其君親。此非有所不忍於死者。特欲誇耀淫侈。無知之人耳。世衰道微。禮法旣壞。無以制其侈心。至於秦漢之間。窮竭民力。以事

丘隴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春秋據事直書而其失自見此類是也豈不爲永戒哉

**集說**

高氏閔曰七月而葬天子之禮也以葬月考之知其僭禮

# 夏公如晉

**左傳**

夏公如晉拜汶陽之田

**集說**

張氏洽曰汶陽之田特書曰取足以見疆場之令不出於王矣今爲取田而往拜賜於伯國晉偃然

受之而八年復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足見私情之納侮於晉也趙氏鵬飛曰古者諸侯繼世喪

葬畢則以士服見於王王賜之韎冕然後朝鄰國以繼好結信禮之經也今成公釋禫不朝王而朝晉此何禮

邪春秋諸侯以疆弱爲判何有於禮宣公受位於齊故喪畢則朝齊而不朝晉成公受制於晉故喪畢則朝晉

而不朝齊則夫相朝之禮顧所畏者先之匹敵以下有所不朝而況周室之微哉彼其狎諸侯而不復朝君子在所不責聖人書朝晉之事凡以責其偃然無王也家氏鉉翁曰魯宣謫齊未除喪而會既除喪而朝成公事晉率宣公之舊除喪入見之禮不用之王而施之晉春秋所以譏也李氏廉曰成公朝晉者四三年四年十年四年不見敬十年見止張氏所謂納侮者信矣惟十八年悼公即位之朝無譏焉汪氏克寬曰僖公取濟西田而使公子遂如晉拜賜已非正矣況以成公取汶陽而躬朝於晉乎濟西汶陽魯之故田也以爲伯國之私惠而聘之朝之見魯之不振也

#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許恃楚而不事

鄭鄭子良伐許





高氏閔曰疲命於晉楚而以伐之君子以是惡鄭也。陳氏傅良曰鄭初書大夫將也。張氏洽曰晉方怒鄭之不服其爲國憂未有底止也乃怒許之不事已而使大夫動大衆以伐之見其與兵之不度德量力也。趙氏鵬飛曰鄭之伐許自撤藩蔽以開楚寇也以職方考之許近於楚楚越許而後至鄭許弱不能抗楚折而從之君子不責恤其弱也鄭以許爲蔽而北事晉連諸侯以抗荆楚楚亦未遠得鄭也今鄭折而從楚又連年伐許扼許之小而肆其毒許鄭脣齒也許亡則鄭亡曷釋許以爲外扞固鄭之利也乃區區逼許不已其後許畏鄭益甚遷入楚地遷于葉又遷于白羽又遷于容城逼近楚都所以倚楚而抗鄭鄭既失許故楚兵一出則直履鄭郊楚患益近故襄公之後鄭多入楚歲有晉楚之兵腹背受敵水火交熾而鄭特如在鼎之魚耳其患皆起於伐許而自撤藩扞之故不可不察也故聖人於鄭伐許之事始終詳之所以誅鄭之無謀而鑒

內固之勢也。

# 公至自晉

**明傳**

宣公薨。至是三年之喪畢矣。宜入朝京師。見天子。受王命。然後歸。而卽政可也。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於周。以拜汶陽田之故。而往朝於晉。其行事亦悖矣。此春秋所爲作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諸侯旣除喪而入。見於王。受黻冕之賜。然後成其爲君。自東遷。此禮廢。然亦未有除喪而入。見大國。以事王之禮。而事大國者也。宣公挾彊齊之援。弑君篡國。凡可以諂齊而求悅者。無不爲矣。未除喪而會。旣除喪而朝。今成公借援於晉。率循先公之舊。其無王之罪大矣。書如書至。所以譏也。汪氏克寬曰。成公一經。此年如晉。明年再如晉。十年又如晉。十八年又如晉。過於事天子之禮。蓋當時諸侯。知有伯者而不

知有王。不以爲異耳。春秋莫不書至。比事以觀。義自著矣。

附錄左傳

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於楚。以求知罃。於是荀首佐中軍矣。故楚人許之。王送知罃曰。子其怨我乎。對曰。二國治戎。臣不才。不勝其任。以爲俘馘。執事不以鬻鼓。使歸卽戮。君之惠也。臣實不才。又誰敢怨。王曰。然則德我乎。對曰。二國圖其社稷。而求紓其民。各懲其忿。以相宥也。兩釋纍囚。以成其好。二國有好。臣不與及其誰敢德。王曰。子歸。何以報我。對曰。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無怨無德。不知所報。王曰。雖然。必告不穀。對曰。以君之靈。纍臣得歸。骨於晉。寡君之以爲戮。死且不朽。若從君之惠而免之。以賜君之外臣。首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獲命。而使嗣宗職。次及於事。而帥偏師。以修封疆。雖遇執事。其弗敢違。其竭力致死。無有二心。以盡臣禮。所以報也。王曰。晉未可與爭。重爲之禮而歸之。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棘杜注汶陽田之邑在濟北蛇丘縣劉昭曰蛇丘縣有棘

鄉季氏私考曰今當為肥鄉縣地

左傳

秋叔孫僑如圍棘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

公羊

棘者何汶陽之不服邑也其言圍之何不聽也

胡傳

案左氏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復故地而民不聽至於命上將用大師環其邑而攻之何也魯於是時初稅畝作丘甲稅役日益重矣棘雖復歸故國所以不願為之民也歟成公不知薄稅斂輕力役修德政以來之而肆其兵力雖得之亦必失之

集說

趙氏匡曰凡內自圍者皆叛邑李氏廉曰春秋內叛書圍者七始於此昭十三年圍費二十六年



圍成。定六年圍鄆。十年圍郟。圍費。十二年圍成。

# 大雩

##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麇咎如

麇在良反。公作將。穀作牆。咎音羔。麇咎

如。杜注赤

狄別種。

**左傳**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麇咎如。討赤

狄之餘焉。麇咎如潰。上失民也。

**集說**

胡氏寧曰。經不書麇咎如潰者。晉常滅赤狄。潞氏甲氏及留吁矣。其餘黨散入麇咎如。又欲盡殄滅

之。非仁人之心也。段紀明請滅羌種。羌雖滅。漢亦亡。後

世豈嘗絕羌患哉。麇咎如潰。削而不書。聖人之情見矣。

家氏鉉翁曰。克與良夫得志於鞏。不知自戢。更爲此舉。春秋書之。誅善戰也。楚方躡藉中原。晉人不務修明。

伯業圖其遠者大者既滅潞氏又殄留吁以爲未快復  
興此役此逐利之師春秋惡之屢書皆所以貶程氏  
端學曰晉不修德以綏諸侯攘彊楚而斃斃  
焉惟狄之務樓與國以伐之其爲國可知矣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

晉來聘之始

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

良夫盟

聘而遂盟之於是始

**左傳**

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衛侯使孫良  
夫來聘且尋盟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於晉  
也其位在三孫子之於衛也位爲上卿將誰先對曰次  
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  
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  
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爲次國晉爲盟主其

將先之。丙午盟晉。

丁未盟衛禮也。



此聘也。其言盟何。聘而言盟者。尋舊盟也。



其言及者。公與之盟。而不言公。見二卿之抗也。



高氏閔曰。庚。晉之下卿。良夫。衛之上卿。而魯人盟之。先晉後衛。豈非畏晉之彊乎。李氏廉曰。聘而

遂盟例五。此年荀庚良夫。十一年

卻犢。襄七年林父。十五年向戌。

庚與良夫聘且盟。左氏公羊皆以爲尋盟。則是二臣

之聘盟。兩受君命。非奉命來聘而擅及魯盟也。劉氏敞

以爲專命生事者過矣。又謂不繫於國。以見遂事之辱

也。不知奉使而來。既書晉侯衛侯。則及盟可不繫於晉衛

也。

# 鄭伐許



晉楚爭鄭兩事焉及邲之敗於是乎專意事楚

夫不擇於義之可否以為去就又馮弱犯寡

一歲之中而再動干戈於鄰國不既甚乎



孔氏穎達曰直舉國名傳無其說知是告辭略故

不稱將帥刺無知也此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明

年冬鄭伯伐許先後竝無貶責何獨此伐偏刺之家

氏鉉翁曰鄭莊滅許自知不義置之而去今襄公以兵

加許歲至於再莊有悔過之心而裔孫濟惡自是許卒

為鄭

所併



蜀之盟諸侯從楚者多出於不得已若許若蔡國小

受脅不足責也鄭為畿內之國以邲之敗而叛晉既伐

衛又一歲再伐許。故春秋惡之。胡傳所謂不擇於義以爲去就。而馮弱犯寡者也。不書將帥。孔氏穎達從杜注。以爲告辭略。而駁賈逵之說。謂先後伐許。皆不貶責。何以獨於此偏刺。亦似有理。今竝存之。

**附錄**

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爲卿。賞鞏之功也。齊侯朝於

晉。將授玉。卻克趨進曰。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晉侯享齊侯。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韓厥登舉爵曰。臣之不敢愛死。爲兩君之在此堂也。荀罃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寘諸楮中。以出。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賈人如晉。荀罃善視之。如實出己。賈人曰。吾無其功。敢有其實乎。吾小人不可以厚誣。君子遂適齊。

甲戌

定王二年

四年

晉景十三年。齊頃十二年。衛定二年。蔡景五年。鄭襄十八年。曹宣八年。陳成十二年。

杞桓五十年。宋共二年。  
秦桓十八年。楚共四年。

# 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傳**

四年春。宋華元來聘。通嗣君也。

**集說**

王氏葆曰。宋入春秋。未嘗聘魯。文十一年。公子遂雖往。而宋不報也。華元之來。其為共公謀昏張本乎。趙氏鵬飛曰。禮諸侯世相朝。所以繼好結信。春秋之世。以彊弱為判。齊晉大國。宋不敢不朝。匹敵以下。固未嘗朝聘。已為媿矣。聖人志之。凡以志其任勢而廢禮也。吳氏澂曰。晉衛宋三國相繼來聘。以三年春。同會伐鄭。交結和好也。李氏廉曰。經書宋聘魯。始此。終春秋。宋聘魯。四此年。及八年。華元襄十五年。向戌。昭十二年。華元定。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集說**

杜氏預曰壬申二月二十八日。

杞伯來朝

**左傳**

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

**集說**

杜氏預曰將出叔姬先修朝禮言其故。趙氏鵬飛曰叔姬不令於杞杞伯將出之彼直歸叔姬則疑魯用叔姬之讓以疾於杞故先朝於魯而言其故焉故明年叔姬歸。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集說**

汪氏克寬曰文仲之子宣叔也子紇嗣為大夫是為武仲。

# 公如晉

**左傳**

夏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夫晉侯之命，

在諸侯矣。可不敬乎。

**集說**

高氏閔曰：公連歲如晉者，以嘗卽楚故也。張氏洽曰：晉景公勝齊而驕也。汪氏克寬曰：成公此

年朝晉而取辱，豈非禮愈繁而身愈卑，徒自屈而已耳。

# 葬鄭襄公

**集說**

汪氏克寬曰：喪未五月葬之速也。太不懷也。季氏本曰：襄公卒二月而葬，其速如此。必襄公以弟

代兄，其後嗣子有爭也。觀悼公未逾年而稱伯，則必有故，而汲汲於卽位治喪矣。



# 秋公至自晉

**左傳**

秋。公至自晉。欲求成於楚。而叛晉。季文子曰。不可。晉雖無道。未可叛也。國大臣睦。而邇於我。諸侯聽焉。未可以貳。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公乃止。

**集說**

家氏鉉翁曰。甚哉魯成中無所主。逐變而屢遷也。始與晉人連兵伐齊。以有鞏之勝。謂當與晉爲睦。曾未幾月。率先諸侯受盟於楚。猶幸晉人之無討也。去年如晉。今年又如晉。正所以救前日匱盟之過。一不爲所禮。又將叛而卽楚。春秋於魯成之從楚適晉。備書以貶之也。

# 冬城鄆

鄆公作運

**左傳**

杜氏預曰。公欲叛晉。故城而爲備。趙氏鵬飛曰。鄆卽汶陽之一邑也。以田言之曰汶陽。以邑言之

曰鄆。戴氏溪曰。定公時。齊歸鄆。謹龜陰之田。杜氏謂此三邑者。汶陽之田也。魯既得汶陽。故城鄆以自固。家氏鉉翁曰。鄆有三。莒之別邑亦曰鄆。九年。楚人入鄆。是也。魯自有二鄆。文十二年。城諸及鄆。此東鄆。莒魯所爭者也。成十六年。公待於鄆。此西鄆。今此所城也。春秋譏魯人不務安靜。而輕於用民力。鄆雖城。何益哉。經書城鄆。左氏無傳。杜氏預以爲備。晉者因公之。不禮於晉也。戴氏溪謂魯得汶陽。故城鄆以自固。於情事近亦。

# 鄭伯伐許



冬十一月。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鄭伯伐許。取鉏。任冷。敦之田。晉欒書將中軍。荀首佐之。士燮佐上軍。以救許。伐鄭。取汜。祭。楚子反救鄭。鄭伯與許男訟焉。皇成攝鄭伯之辭。子反不能決也。曰。君

若辱在寡君。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兩君之所。山曰。吾欲成其可知也。不然。側不足以知二國之戒。又汝服

展陂。杜注許地。今在許州西北。晉鉅任。冷敦俱在許

州境。汜祭。杜注鄭地。成皋縣東有汜水。紫此爲三

邑。汜卽成皋之汜。祭卽中牟之祭亭。

周祭伯之邑也。蓋此時已入於鄭矣。

**胡傳**

悼公伐許稱爵。何也。喪未踰年。以吉禮從。金華之事。則忘親矣。稱爵非美詞。所以著其惡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又卒未踰年。卽以喪舉師也。春秋以爲薄恩。且失其子心。其先君襄公伐喪叛盟得罪

諸侯。繼其業者。宜弘行善以覆之。今又重之。父伐人喪。子

以喪伐人。父不義於人。子失恩於親也。何氏休曰。未

踰年。君稱伯者。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

無。程子曰。稱鄭伯。見其不復爲喪。以吉禮從我。人家

氏鉉翁曰。父所爲義。已繼之爲孝。父挾楚之援。陵暴小

國。歲再用師。其子繼世而不能改。是之謂齊惡。庸得

孝乎不書子而書爵絕之於名教也。李氏廉曰鄭自  
隱十一年入許之後鄭許世讎至此凡書於經者又四  
侵伐矣。季氏本曰鄭介晉楚之間國尚不能自立而  
乃屢年用兵爭勝鄰國豈固本保邦之道乎。余氏光  
曰郭氏曰祭去歲鄭襄公伐許經書鄭伐許今年鄭悼  
公伐許經書鄭伯伐許前此成公二年八月衛穆公速  
卒冬楚師鄭師侵衛三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凡  
此亦皆據舊史而書之春秋立義雖不同不應於數年  
之中事同罪一或恕之於前或誅之  
於後參錯變亂聖人決不如此也。

附錄左傳

晉趙嬰通於趙莊姬。

乙定王二年  
晉景十四年齊頃十三年衛定三年蔡景  
亥十一年五年六年鄭悼公費元年曹宣九年陳成十三

年杞桓五十九年宋共三  
年秦桓十九年楚共五年。

# 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穀梁**

婦人之義嫁曰歸。反曰來歸。

**胡傳**

前書杞伯來朝。左氏以爲歸叔姬也。此書杞叔姬來歸。則出也。春秋於內女其歸其出錄之。詳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而不能爲之擇家與室。則夫婦之道苦淫僻之罪多矣。王法所重。人倫之本。錄之。詳也。爲世戒也。

**皇說**

何氏休曰。始歸不書。與邾伯姬同。孫氏復曰。來歸者。棄而來歸也。黃氏仲炎曰。杞叔姬見出而歸。猶邾伯姬也。趙氏鵬飛曰。內女見出。皆曰來歸。然罪惡不可以不辨。故有歸之者。有自歸者。以見意齊人來歸子叔姬。罪在齊也。杞叔姬來歸。罪在叔姬也。叔姬自取出絕。故以自歸爲文。雖姬之罪無所考。而觀聖

人所書之文則歸之者以見夫不夫自歸者以見婦不婦。家氏鉉翁曰：春秋之世，倫分廢缺，夫婦之道乖矣。有出而允於義者，有出而悖於禮者。杞伯來朝之明年而後，叔姬乃歸。此與他悖義之出不同，必叔姬自不安於杞，非杞絕之也。故其卒，杞復逆喪以葬。叔姬繫於杞，義未絕也。吳氏澂曰：疑是叔姬無子，杞桓別有妾子爲太子，叔姬心不自安而願歸魯。故叔姬既卒而杞桓復來逆其喪以歸也。汪氏克寬曰：叔姬始嫁不見於經，與邾伯姬同，婚姻得禮，常事不書。又曰：邾伯姬、杞叔姬皆出而來歸，然叔姬書卒，書杞伯逆喪以歸，而邾伯姬來歸之後不復見於經，則其善惡優劣不可以繫觀矣。

附錄左傳

春原屏放諸齊，嬰曰：「我在，故欒氏不作，我亡，吾二昆其憂哉！」且人各有能有不能，舍我何害。弗聽。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福女使問諸士貞伯。貞伯曰：『不識也。』既而告其人曰：『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

福也。祭其得亡乎。祭之之明日而亡。

# 仲孫蔑如宋

**左傳**

孟獻子如宋報華元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蔑與華元交相聘問，其情厚矣。而明年蔑僑如逼於晉令，遽興侵宋之師，朝玉帛而暮干戈，謹於邦交者，固如是乎。

#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首公作秀

**左傳**

夏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餽諸穀。

**集說**

高氏閏曰：荀首逆女而僑如往饋之。此之謂非禮之禮。故以大夫會人失書之。鄭氏玉曰：穀，齊地。

他國大夫。非過吾境。而使大夫會之。非禮也。若僑如私會。則尤專恣之甚。故謹而書之。汪氏克寬曰。自文十一年。彭生會卻缺。宣十五年。蔑會高固。自是大夫會大夫。率以爲常矣。

# 梁山崩

梁山。杜注在馮翊夏陽縣北。詩奕奕梁山。水經注。河水又南。逕梁山原。是也。夏陽。今同州韓城

縣屬陝西西安府。



**左傳**

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傳。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問其所。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其如此而已。雖伯宗若之何。伯宗請見之。不可。遂以告而從之。



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梁山崩。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犬也。何大爾。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爲天下



記異也。

**穀梁**

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尊而問焉。伯尊來。遇輦者。輦者不辟。使車右下而鞭之。輦者曰。所以鞭我者。其取道遠矣。伯尊下車而問焉。曰。子有聞乎。對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伯尊曰。君爲此召我也。爲之奈何。輦者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雖召伯尊。如之何。伯尊由忠問焉。輦者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旣而祠焉。斯流矣。伯尊至。君問之。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爲之奈何。伯尊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旣而祠焉。斯流矣。孔子聞之。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

**胡傳**

梁山。韓國也。詩曰。奕奕梁山。韓侯受命。而謂之韓奕者。言奕然高大。爲韓國之鎮也。後爲晉所滅。而大夫韓氏以爲邑焉。書而不繫國者。爲天下記異。是以不言晉也。左氏載絳人之語。於禮文備矣。而未記其實。

也夫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六者禮之文也古  
之遭變異而外爲此文者必有恐懼修省之心主於內  
若成湯以六事檢身高宗克正厥事宣王側身修行欲  
銷去之是也徒舉其文而無實以先之何足以弭災變  
乎夫國主山川至於崩竭當時諸侯未聞有戒心而修  
德也故自是而後六十年間弑君十有四亡國三十二  
其應亦僭矣春秋不明著其  
事應而事應具存其可忽諸

**說**

杜氏預曰記異也。劉氏敞曰穀梁曰不日何也。  
高者有崩道也有崩道則何以書也尋穀梁此文  
似云山有崩道崩不當書今以晉侯問伯宗故獨書也  
是豈春秋意耶。高氏閔曰先王之制名山大川不以  
封梁山雖屬於韓而非諸侯正受封之地故春秋書梁  
山崩而不繫之國者爲天下記異也是以不書晉夫國  
主山川豈特晉當之哉。趙氏鵬飛曰梁山晉地也詩  
曰奕奕梁山蓋在韓侯之國韓滅於晉其地爲晉晉侯

及秦伯戰於韓是也。梁山晉地而不繫之晉。山崩川竭。天下之大異。天地不爲一國而示變。聖人亦豈爲一國而書之。天地示變以警人君。聖人志之以示後世。君人者觀此亦可以識天意矣。若取其事應以合之。曰此梁山崩之驗。是亦淫巫瞽史之事。非君子所欲聞也。汪氏克寬曰。春秋之初。晉滅韓。曲沃莊伯之弟韓萬以爲宋邑。又曰。自此至昭十六年。凡六十年。經書弑君。惟晉州蒲。齊光。衛剽。吳餘祭。蔡固。莒密州。楚虔。凡七。滅國惟舒庸。鄆萊。偃陽。舒鳩。賴。陳。蔡州來。凡九耳。故徐彥疏云。注誤。今考文十一年。敗狄于鹹。何氏謂宣成以往。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證諸經亦不合。抑并春秋所不書者言之。如穀梁三十四戰者歟。邵氏寶曰。春秋爲天下紀異者三。梁山崩。有星孛入于北斗。西狩獲麟。山斗以異爲異。麟以祥爲異。以異爲異者。亂世之常。以祥爲異者。亂世之變。

許靈公恐鄭伯於楚。六月。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故鄭伯歸。使公子偃圍龜。爲質於楚。而歸。入。曰。習攻華氏。宋公殺之。

許靈公恐鄭伯於楚。六月。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故鄭伯歸。使公子偃圍龜。爲質於楚。而歸。入。曰。習攻華氏。宋公殺之。

請成於晉。秋。八月。鄭伯及晉趙同盟于垂棘。宋公子偃圍龜。爲質於楚。而歸。入。曰。習攻華氏。宋公殺之。

入。曰。習攻華氏。宋公殺之。

# 秋大水

**集說**

張氏洽曰。山崩大水。陰盛之徵。

#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集說**

孫氏復曰。定王也。高氏閌曰。不書葬。罪諸侯之不會也。

#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

舊伯祁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蟲牢。杜注鄭地。陳留封丘縣北有桐牢。今

桐牢亭。在河南開封府封丘縣北三里。

**左傳**

冬同盟于蟲牢。鄭服也。諸侯謀復會。宋公使向為人辭以子靈之難。

**通鑑**

祭左氏許靈公愬鄭伯於楚。鄭伯如楚訟。不勝。歸而請成於晉。盟于蟲牢。鄭服也。鄭服則何以書同盟。天王崩。赴告已及。在諸侯之策矣。以所聞先後而奔喪禮也。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故特書同盟以見其皆

不臣。

**集說**

何氏休曰。約備彊楚。杜氏預曰。言同盟服異也。

杜氏諤曰。晉齊序於宋上。杞伯序於諸侯之下。

者以彊弱為大小也。孫氏復曰。蟲牢之盟。鄭服也。天

王崩。晉合諸侯同盟于蟲牢。不顧甚矣。程子曰。天王

朔而會盟不廢書同見其皆不臣。趙氏鵬飛曰晉景  
卽位十有五年矣。蓋嘗爲清丘斷道之盟以求諸侯。於  
時楚莊方張。諸侯二三其德。晉不能宗主也。今蟲牢之  
會始能復振其勢。且反鄭於久叛。雖未足以成桓文之  
功。而志有足嘉也。李氏廉曰鄭自邲戰後皆從楚。至  
此始從晉。而晉人不能明尊王之義以示之。汲汲於要  
之以盟誓。此所以竟不能服鄭。雖再救而卒無功也。  
汪氏克寬曰是盟乃何休所謂同心爲惡。惡必成者也。  
蓋諸侯之同盟實有同外楚之心。而不知恃於尊王之  
義。天子之喪。人道始終之大變。諸侯相見揖讓入門而  
聞訃。則不得終禮。況已聞而猶相與會盟。不亦無人心  
乎。春秋之諸侯。不知有王。故襄王方崩。則晉魯之卿會  
盟。王都之側。而不奔喪。簡王方崩。而邾與晉衛修朝聘  
於魯。而不修弔事。蓋將以是爲常。而不知愧甚者靈王  
之訃音已達於天下。而諸侯旅朝於荆楚。且俟致襚執  
紼。越歲踰時而後返。而曾不遣一介行李。問國恤於京

師也。吁。可歎哉。趙氏恒曰。書同盟。亦只是志同欲之。通例善惡則存乎其事。以此時言之。史策方有天王崩之文。而同盟豈其時乎。非特爲不臣。而立此同盟之文也。  
蟲牢之盟。胡傳謂九國不知奔喪。其議甚正。然是時齊始從晉。鄭以訟許不勝。亦改而從晉。晉爲是盟。以固諸侯之心。亦復伯之機也。  
趙氏鵬飛之說。亦可竝存。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二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三

**丙**簡王

六年

晉景十五年。齊頃十四年。衛定四年。蔡景七年。鄭悼二年。曹宣十年。陳成十四年。杞桓五年。

十二年。宋共四年。秦桓二十一年。楚共六年。吳子壽夢元年。

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汪氏克寬曰。二年會蜀盟蜀。不書至者。以望國之君。屈於荆楚之大夫。不可以告廟也。此特書至者。謂成公苟能自會如京師。斬袞哭臨。則亦庶幾亡於禮者之禮耳。今也會同之後。奄然歸國。故書公至自會。以著其無王不臣之罪也。

附錄左傳

六年。春。鄭伯如晉拜成。子游相。授玉於東楹之東。士貞伯曰。鄭伯其死乎。自棄也已。視流



而行速。不安其位。宜不能久。

## 二月辛巳立武宮

**公羊**

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非禮也。

**穀梁**

立者不宜立也。

**胡傳**

武宮。武公之宮。立武宮非禮也。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毀而無立。故二昭二穆與太祖

而五者。諸侯之廟制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焉。曰顯考廟。曰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則祭。無禱乃止。去墀為鬼。諸侯之祭法也。武公至是。歷世十一。其毀已久。而輒立焉。非即遠有終之意。故特書曰立。立者不宜立也。

**身說**

陸氏淳曰。左氏云。季文子以鞶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於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已。非由人也。啖子曰。傳意以為武軍之宮。如楚子所立者。非也。孫氏復曰。武宮者。武公之宮也。其毀已久。宗廟有常。故不言立。此言二月辛巳立武宮。非禮可知也。劉氏敞曰。魯諸侯也。僭天子之禮。雖欲尊其祖。鬼神不饗也。而學者習於魯之故。更大而稱之。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人之迷固久矣。夫其以僭為典也。此乃春秋所由作也。又曰。丘明以武宮為武軍。杜氏知其謬妄。因護曰。既立武軍。又作先君武公之宮。二說者皆非是。左氏欲解經。誤以武宮為武軍。杜氏欲解傳。遂取武軍為武宮。此難以通者也。葉氏夢得曰。古者師出。必於廟受命。而春秋諸侯。蓋有各於其先而私禱者焉。功成則為之立宮。故季孫意如逐昭公。禱於煬公。因為之立煬宮。武公伯禽之九世孫敖也。諡之曰武。豈鞶之戰。季孫行父亦私有以請之者歟。劉氏絢曰。案

王制祭法。則諸侯宗廟。古有彝制。過則毀之。不可復立也。武宮之毀已久。而輒立之。非禮明矣。高氏閔曰。武公乃伯禽九世孫。獻公之子。於公為十一世祖。毀之已久。而輒立者。蓋武公教在宣王時。南征北伐。佐王師有功。而謚曰武焉。至成公時。季孫行父自多其功。一旦出私意。再為立宮。聖人於此書立武宮。以著季氏僭亂妄作之由。陳氏祥道曰。武公之於魯。徇宣王立庶之非。以階魯國攻殺之禍。而豐功懿德。不著於世。自武至桓。其廟已在可遷之列。成公立武宮。昭公有事於武宮。積世不毀。故記禮得以大之。欲以此周之文武也。張氏洽曰。觀春秋之書法。與祭法之論廟制。則武宮之立。與煬宮同於失禮違制。斷為可知。明堂位之言。其為俗儒之論明矣。甚矣其亂聖制而誤後學也。黃氏仲炎曰。周不毀廟三。后稷。文武。魯不毀廟二。周公。伯禽。若武公於魯。為十一世祖。而非始封之君。世遠當遷久矣。而復立武宮。非禮可知也。李氏廉曰。春秋書此年立武宮。

定元年立煬宮。皆非禮也。胡氏所引用。乃王制及祭法之文。三傳同以爲非禮。而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蓋漢儒習見魯國之舊制。而不知其僭耳。又曰。魯有魯公廟爲世室。百世不毀。而又立武宮。煬宮。又桓宮。僖宮。至哀公時猶存。是魯五廟之外。又有五廟也。典禮之壞。至於如此。汪氏克寬曰。論者因明堂位。遂以武宮爲世室。今考春秋所書太廟。則周公之廟也。所書世室。則魯公之廟也。羣公之廟。則皆繫謚。若武宮。煬宮。桓宮。僖宮。是也。苟謂之世室。則世世不毀矣。奚待於成公而始立乎。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不稱世室。則其以武宮爲世室者妄也。況煬宮乃武公之六世祖。至昭公已二十世。而桓宮則哀公之十世祖。僖宮則哀公之七世祖。皆當言世室也。煬宮在武宮之上。武宮稱世室。煬宮獨不稱世室乎。是知明堂位。乃後世俗儒。因魯僭禮而爲言。春秋之時。非有世室之名也。然考成之十八年。晉悼公朝於武宮。昭之十七年。當晉頃

公之世。而中行穆子獻俘於文宮。晉武公至悼公。文公至頃公。皆已十世。而其宮猶存。則當時諸侯之廟。親盡不毀者。不特魯矣。

# 取鄆

鄆音專。杜注附庸國。

**左傳**

取鄆。言易也。

**穀梁**

鄆國也。

**胡傳**

鄆。微國也。書取者。滅之也。滅而書取。爲君隱也。項亦國也。其書滅者。以僖公在會。季孫所爲。故直書

其事而不隱。此春秋尊君抑臣。以辨上下。謹於微之意也。人倫之際。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故仲尼特立此義。以示後世。臣子使以道事君。而無朋附權臣之惡。於傳有之。犯上干主。其罪可救。詐忤貴臣。禍在不測。故臣子多

不憚人主而畏權臣。如漢谷永之徒，直攻成帝，不以爲嫌。至於王氏，則周旋相比，結爲死黨，而人主不之覺。此世世之公患也。歸父家遣，緣季氏也。朝吳出奔，因無極也。王章殺身，忤王鳳也。鄴侯寄館，避元載也。惟殺生在下，而人主失其柄也。是以黨與衆多，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君父矣。使春秋之義得行，尊君抑臣，以辨上下，每謹於微，豈有此患乎。

**集說**

孫氏復曰：宣九年取根牟，此年取鄆，襄十三年取

公羊以爲邾邑，不繫之邾。諱亟也者，非春秋內滅國書取者三。此年取鄆，襄十三年取邾，昭四年取鄆，皆諱辭也。汪氏克寬曰：公羊於根牟，邾邾皆曰邾邑。然春秋未有取他國之地，而不繫國者。苟以諱亟而不繫邾，則僖公取須句，訾婁，可謂亟矣。何以繫之邾耶。

#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左傳**

三月。晉伯宗。復陽說。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以其辭會也。師於鍼。衛人不保。說欲襲衛。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及死。伯宗曰。不可。衛惟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若襲之。是棄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乃止。師還。衛人登陴。

蠻氏。杜注。戎別種也。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漢志。河南新城縣曰蠻中。故蠻子國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去年冬。宋實預蟲牢之盟。今一辭會。而遽加之以兵。以爲未快。復命魯人繼之。前日楚莊圍宋。歷三時之久。國幾斃。而晉不能救。今宋人辭會。而伐之。至再。晉景昏愚。諸大夫狼肆。事多類此。春秋聯書衛魯二侵。責晉深矣。

錄左傳

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國利君樂，不可失也。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於寢庭，謂獻子曰：何如？對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覲，易覲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平有沈溺重隄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且民從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公說，從之。夏四月丁丑，晉遷於新田。

郇瑕。杜注古國名。河東解縣西北有郇城，僖

二十四年，咎犯與秦晉大夫盟于郇，卽此。

集說

汪氏克寬曰：經不書晉遷者，凡書遷皆小國逼於疆暴，不得已而遷也。晉人擇地利而徙都也，非不

得已，故不書遷耳。



# 夏六月邾子來朝

**集說**

高氏閔曰。魯取鄆而邾子遂來朝。其疆弱可知矣。且天王新卽位。不朝而朝魯。此可見惟陵我是畏也。汪氏克寬曰。蓋成公卽位而始朝也。

# 公孫嬰齊如晉

**左傳**

子叔聲伯如晉。命伐宋。

**集說**

杜氏預曰。嬰齊。叔臍子。李氏廉曰。成公之編。大

夫如晉三。此年嬰齊行父。十一年行父。汪氏克

寬口。二年三年。公兩朝晉。此年嬰齊行父。又兩聘晉。魯

離齊而倚晉爲援。故君臣亟行迭往。事伯之勤。而不知

慢王之

已甚也。

# 壬申鄭伯費卒

**左傳**

六月鄭悼公卒

**集說**

楊氏士勛曰悼公不書葬者魯不會也

#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左傳**

秋孟獻子叔孫宣伯侵宋晉命也

**胡傳**

魯遣二卿為主將動大衆焉有事於宋而以侵書者潛師侵掠無名之意蓋陋之也於衛孫良夫亦

然上三年嘗會宋衛同伐鄭矣次年宋使華元來聘通嗣君矣又次年魯使仲孫蔑報華元矣是年冬鄭伯背楚求成於晉而魯衛與宋又同盟于蟲牢矣今而有事於宋上卿受鉞大衆就行而師出無名可乎故特書侵

以罪之也。左氏載此師晉命也。後二年。宋來納幣。請伯姬焉。則此師爲晉而舉。非魯志明矣。兵戎有國之重事。邦交。人道之大倫。聽命於人。不得已焉。將能立乎。春秋所以罪之也。

**集說**

高氏閔曰。使魯伐宋者。雖晉之命。而魯不以大義諭之。遽爲興師。則罪專在魯矣。故書曰侵。責與衛良夫同。李氏廉曰。春秋凡奉伯主之命。或爲伯主而興師者。皆書侵。此年。二卿侵宋。十年。衛黑背侵鄭。左皆曰晉命也。襄二十四年。羯侵齊。定六年。公侵鄭。八年。二卿侵衛。左皆曰晉故也。蓋本非有怨。但屈於不得已。故亦無志於深入。但淺侵其境歟。魯宋自莊十年以後。竝無交兵之事。僅見於此。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楚始書大夫將。

**左傳**

楚子重伐鄭。鄭從晉故也。

# 冬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

冬季。季文子如晉。賀遷也。

**集說**

許氏翰曰。仲孫蔑。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季孫行父。有如必書。相望於春秋者。大夫張也。趙氏鵬飛曰。公孫嬰齊如晉。既返。而二大夫侵宋。晉命也。侵宋之師。既返。而季文子如晉。報宋之屈也。晉以衛為不用命。更以命魯。魯侵宋而已。魯疑晉以宋為未服。而罪魯也。故以行父如晉。言宋之服。明年救鄭之役。宋復從晉者。魯故也。

## 晉欒書帥師救鄭

救公作侵

**石經**

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

趙同趙括欲戰。請於武子。武子將許之。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諫曰：不可。吾來救鄭。楚師去我。吾遂至於此。是遷戮也。戮而不已。又怒楚師。戰必不克。雖克不令。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榮之有焉。若不能敗。爲辱已甚。不如還也。乃遂還。於是軍帥之欲戰者衆。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衆同欲。是以濟事。子盍從衆。子爲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欲戰者可謂衆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武子曰：善。鈞從衆。夫善衆之主也。三卿爲主。可謂衆矣。從之。不亦可乎。

繞角。杜注鄭地。杜佑通典汝州魯山縣東南有繞角城。桑隧。杜注汝南朗陵縣東有桑里。

**胡傳**

著於君臣之義也。鄭能背楚。卽晉是改過遷善。出幽谷而遷喬木也。嬰齊爲是帥師。又因其喪而伐之。不義甚矣。經所以深惡之也。書卿帥師伐鄭。於文無貶辭。

何以知其深惡楚也。下書樂武子帥師救鄭，則知之矣。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而伐者之罪著矣。案左氏：晉楚遇於桑隧，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則無功也。亦何善之有。曰：此春秋之所以善樂書也。兩軍相加，兵刃既接，折馘執俘，計功受賞，此非仁人之心。王者之事，故舞干而苗格者，舜也。因壘而崇降者，文也。次于陘而屈完服者，齊桓也。會于蕭魚而鄭不叛者，晉悼也。武子之能不遷戮而知還也，亦庶幾哉。

**集說**

高氏閔曰：楚伐鄭喪，而悼公不葬，晉救雖至，已苦兵矣。然而不肯背蟲牢之盟，是以善其救也。家

氏鉉翁曰：是役也，軍帥欲戰者多，三卿不可。樂書因之以還。春秋許之以救，其無逗撓之責乎。曰：晉楚先遇于繞角，楚師還，鄭既免矣。移兵指蔡，復與楚遇于桑隧。晉乃引還，則蔡亦免矣。故無責。汪氏克寬曰：公羊作樂書侵鄭，今考明年楚復伐鄭，而諸侯又救鄭，則非侵鄭明矣。然此書樂書帥師救鄭，不二年，又書樂書帥師伐

鄭書救以著其恤與國之善。書伐以著其虐與國之惡。使晉能修其德政以懷鄭。使之不叛。助之守禦以保鄭。而使之不至於叛。則爲盡善矣。

**丁丑**

簡王

七年

晉景十六年。齊頃十五年。衛定五年。蔡景八

二年。鄭成公踰元年。曹宣十一年。陳成十五年。杞桓五十二年。宋共五年。秦桓二十一年。楚共七年。吳壽夢二年。

春王正月。鼯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鼯鼠又食其

角。乃免牛。

鼯音奚

**說文**

許翰曰。小害大。下賊上。食而又食。三桓子孫相繼之象也。宣公有虞三桓之志。至成始弗戒矣。理或

也。然

集說

劉氏向曰。鼠小蟲。性盜竊。鼯又其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君威也。小小鼯鼠食至尊之牛角。象季氏乃竊盜之人。將執國命。以傷君威。而害周公之祀也。改卜又食。天重譴之也。杜氏預曰。稱牛。未卜日。免。放也。楊氏士勛曰。僖三十二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彼不云不郊。此既云免牛。又云不郊者。彼免牲與三望同時。故略去不郊之文。此春免牛。夏乃三望。故備言之。劉氏敞曰。穀梁曰。其緩辭也。非也。前云鼯鼠食郊牛角者。文不可言其角。非不緩也。今云其角者。亦文當如此。非故緩也。又曰。所以免有司之過也。亦非也。春秋記災異。刺譏時君。且明鬼神享德。所以鈎深致遠者微矣。豈爲免有司之過乎。乃免牛。穀梁曰。免牛者。爲之緇衣繡裳。有司奉送至於南郊。未必然也。雖禮典散滅。不可考校。至於牛衣人服。如何襲被乎。凡郊牛稷牛。必皆在滌三月。滌者。牢也。今既有傷。則不復在滌。是爲免之。其不免者。是留以須後郊。非



禮不敬。故春秋亦譏焉。羅氏願曰：牛有力之畜，何至爲鼯所食。蓋將祭之犧，皆繫於牢，設楅衡以制其角，故鼯得以制之。趙氏鵬飛曰：鼯鼠食郊牛角者三，改卜牛而又食者，惟此而已。魯郊僭也。天豈享僭哉。鼯鼠之害，說者以爲養牲不謹，非也。鼯鼠豈人致之，而亦豈人所能驅之。天意不允於魯也。故遺其害而著其譴。魯不之察，又改卜焉。違天不祥，宜其又食也。黃氏震曰：孫炎曰：鼯鼠如鼠狼。鄭夾漈曰：草鼠而微黃。愚聞之師曰：甘口鼠也。噬人畜，不知痛。家氏鉉翁曰：春秋於魯郊，或譏失禮，或以記異。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四書牛傷，皆記異也。程氏端學曰：是時成公幼弱，三桓擅政，兵煩稅重，神怒人怨，況僭郊乎。鼯鼠食郊牛角，天示譴也。不知變懼，而又食其角，天譴深矣。聖人書此爲後世鑒。與卜郊不從，及郊牛傷，大意略同。季氏本曰：免牛者，卜而免之也。免牛，所以免郊也。意在不郊，不敢斥言，故以免牛爲卜耳。

# 吳伐郟

郟音談  
吳始見經。

左傳

春吳伐郟。郟成。

集說

孫氏復曰。吳本子爵。始見於經。曰吳者。惡其僭號也。許氏翰曰。吳自壽夢得申公巫臣而為楚患。

伐郟之役。兵連上國。於是始見於春秋。志入州來。著十五國之所以會鍾離也。項氏安世曰。楚初主盟於蜀。而吳已伐郟入州來。異時入郟之禍。已兆於此矣。趙氏鵬飛曰。楚始通諸侯稱荆。吳始通諸侯遂稱吳。皆其自稱也。太伯避位奔荆蠻。自稱勾吳。後世因而不改。故亦曰吳。其後書吳子。說者以為聖人降而書子。非也。胡傳援國語。吳本伯爵。此則國語之失。彼徒見吳伯之後。因以為伯爵耳。秦本伯爵。亦自稱伯。聖人不貶也。何獨於吳貶之。家氏鉉翁曰。吳太伯之後。以號舉為其踵楚僭王號也。吳與楚敵已久。今始書。志其為患也。郟國

雖小。尚有典刑。昭十七年。郟子來朝。聖人訪之以官名。書吳伐郟。貴郟賤吳也。李氏廉曰。吳自太伯奔吳。五世至周章。而武王克殷。因封之吳。又十四世。至壽夢而始大。僭稱王。此卽壽夢之二年也。蓋成公二年。楚申公巫臣奔晉。求通吳以罷楚。於是吳兵始及上國矣。此爲書吳之始。終春秋書伐郟。伐陳。入州來。入郟。滅州來。滅巢。滅徐。戰長岸。雞父。皆書國。雖會鍾離。會善道。會相。會向。會鄆。會橐皋。亦書國。惟襄五年。于戚。始書吳人。襄十二年。始書吳子卒。二十九年。始書吳子札聘。至柏舉。書子。已同於列國。至黃池。書子。則主諸侯之辭矣。後七世而亡於越。

附錄左傳

鄭子良相成公以如晉見且拜師。

夏五月曹伯來朝

左傳

夏曹宣公來朝。

集說

趙氏鵬飛曰。曹之於諸侯。未為小國。特勢不足爾。論其名。上與衛鄭同列。而無愧。較其實。則下與邾莒。未有以大相過也。如征役。則上同於衛鄭。而朝覲。則下比於邾莒。嗚呼。曹伯蓋亦難矣。三年。鞏之戰。曹固與齊無憾也。從受晉魯之役。而有公子首之行。伐鄭救鄭。無敢不從。此其名與鄭衛同也。而其實勢不支。故鄭衛未嘗朝魯。而曹屢朝之。此其實與邾莒比也。

汪氏克寬曰。蓋成公嗣位而始來朝也。

# 不郊猶三望

禮記

杜氏預曰。書不郊。間有事。三望。非禮。范氏甯曰。郊者用牲。今言免牲。則不郊顯矣。若言免牛。亦不郊。而經復書不郊。蓋為三望起爾。高氏閔曰。三望因郊而設。不郊則望祭之禮不備矣。正祭已廢。而舉其從

祀。此僖公之舉也。祭從先祖。蓋有惑焉。汪氏克寬曰。經書猶三望者三。僖三十一年。書免牲。而繫以猶三望。不言不郊者。免牲則知不復郊矣。宣三年。牛死。乃不郊。而繫以猶三望。不言免牲者。牛死。無牲可免。故必言不郊。此年既書免牛。又書不郊。因間有吳曹二事。不可但言猶三望。故以不郊起之也。

圖僖公三十一年。猶三望。胡傳本公羊。以三望為泰山。河海謂河海不在其封。魯不當祀。今又引朱長文之說。以為天子有四望。泰山。魯所當祭。三望。僭天子禮。則是泰山之外。猶有三望也。與前說不合。故刪胡傳。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

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

于馬陵

馬陵。杜注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隋開皇六年。折元城縣地置馬陵縣。大業初省。

今直隸大名府治東南十五里有馬陵城。

**左傳**

秋。楚子重伐鄭。師於汜。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鄭公鍾儀。獻諸晉。八月，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

**胡傳**

楚人軍旅數起。頻年伐鄭。以其背已而從諸夏也。與莊之欲討微舒而入陳亦異矣。書大夫之名氏。書帥師。書伐而無貶辭者。所謂不待貶絕而罪自見者也。晉合八國之君親往救鄭。故特書以美之。言救則楚罪益明矣。前此晉遣上將諸國不與焉。此則其君自行而會合諸國。則楚人暴橫憑陵諸夏之勢益張。亦可見矣。故盟于馬陵而書同盟者。同病楚也。

**集說**

杜氏預曰：莒本屬齊。齊服。故莒從之。程子曰：諸侯同心病楚。王氏葆曰：齊桓之救徐。先盟于牡

丘所以盟者。救徐設也。晉景之救鄭。後盟于馬陵。非特爲救鄭也。有宋莒在焉。宋以五年辭會。魯衛受晉命。侵之。莒自晉文之卒。至是始與盟約。故知其因馬陵之會。以固結之耳。高氏閔曰。去冬樂書救鄭。而楚師還。未得志於鄭。故復伐之。趙氏鵬飛曰。楚師兩伐鄭。以鄭之叛已也。鄭豈楚之與哉。鄰於楚境。楚一得之。遂爲固。有鄭受晉盟。則兵屢扼之。前日伐鄭。晉以一大夫帥帥救之。今之伐鄭。以九國之君援之。其所以爲鄭援者。日加。則知楚日熾也。審矣。家氏鉉翁曰。晉前此救鄭。皆以大夫帥偏師。至是合九國之師。自將以行。春秋爵諸侯而書救鄭。褒之也。李氏廉曰。晉景公之編書同盟者五。惟此盟無譏焉。則以二救之善也。樂武子之德在民。其此也夫。若非此二舉。則盟蜀之後。晉之伯業喪矣。惜乎蟲牢不能謹於義。于蒲不能謹於信。是以馬陵雖善。而竟不能復文襄之業也。然彼善於此。君子猶取之。汪氏克寬曰。穀梁於新城斷道。雞澤平丘。皆曰同。

外楚疏謂傳省文舉上下以包其餘。則知晉伯同盟大抵皆同外楚也。

# 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閔曰。諸侯會而楚師退。故不以救鄭至。

# 吳入州來

州來。杜注楚邑。淮南下蔡縣是也。哀二年。蔡昭侯自新蔡遷於州來。謂之下蔡。漢置下蔡

縣。今壽州北三十里有蔡國城。

**左傳**

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於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卽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



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  
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怵  
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巫臣請使  
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於晉。以兩之一  
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  
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吳。吳始伐楚。伐  
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  
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  
之。是以始大。

通吳於上國。

**集說**

孫氏復曰。吳乘楚伐鄭。故入州來。州來。微國。劉  
氏敞曰。左氏以謂州來楚邑。非也。州來小國。世服

於楚。未嘗特與諸侯盟會。謂州來真楚邑。則背於經矣。  
王氏葆曰。州來。楚與國也。高氏閏曰。吳楚爭疆。始  
見於此。州來屬楚。吳以兵入之。著楚雖恃疆。而吳敢與  
之敵也。陳氏傅良曰。吳楚交兵不書。至是始書之。始

大通吳於上國。晉人爲之也。盟于蒲。景公將始會吳。吳不至。於鍾離而後至。盟于雞澤。悼公又逆吳子。吳不至。於戚而後至。吳不敢自列於諸夏。而晉求之急。將以罷楚也。楚罷。晉亦不復伯矣。入州來。不可不錄其始也。李氏廉曰。至昭十三年。吳滅州來。嚴氏啓隆曰。州來。迤北則魯。迤南而西則楚。吳得州來。可以窺楚。楚控州來。可以禦吳。故州來。吳楚之扼吭也。

# 冬大雩



劉氏敞曰。穀梁曰。冬無爲雩也。非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得不雩乎。又傳例謂得雨曰雩。若此年雩不得雨。書早必矣。且將書早。可得不雩哉。

# 衛孫林父出奔晉

左傳

衛定公惡孫林父冬孫林父出奔晉衛侯如晉晉反戚焉

集說

杜氏預曰林父孫良夫之子戚孫氏世所食邑林父出奔之後戚隨屬晉杜氏諤曰春秋中年諸

侯之大夫外交疆國以仇其君衛之孫氏魯之季氏其尤也林父自結於晉之權臣為衛國患幾四十年晉黨叛臣為之羽翼衛獻魯昭所以失國晉實為之也高氏開曰衛定公惡孫林父故逐之林父亡七年而恃晉反衛復專衛政又十九年遂逐其君卒以邑叛則定公可謂知所惡矣趙氏鵬飛曰孫氏專衛自良夫始良夫見經六專盟者二專兵者四會盟征伐既一出其手世及其子安得不橫哉林父良夫之子也定公不忍其橫不能無憾於心然未加譴而林父奔晉訴於大國而內抗其君其罪可勝誅乎晉不能治反戚於衛獎其臣以逆其君十四年卒自晉入衛晉反之也其後寢淫其惡至襄二十六年入于戚以叛聖人始終著之首書其

奔終書其叛。林父之罪無所逃矣。然衛不能制而容之，晉不能治而逸之，均罪也。衛之弱且制於晉，有所不敵而晉佑叛臣以亂人國，其誅可不重乎？此春秋之法，蓋專責晉也。家氏鉉翁曰：林父結晉之權臣久矣，至是奔晉，挾盟主以抗其上，未幾返國，值衛術不能君，稱兵犯上，逐其君，立所善之公子，卒入戚以叛，為衛患者幾四十年。晉實為之也。

戊寅

簡王

八年

晉景十七年。齊頃十六年。衛定六年。蔡景九年。鄭成二年。曹宣十二年。陳戊十六年。杞桓

五十四年。宋共六年。秦桓二十二年。楚共八年。吳壽夢三年。

# 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為盟主，是以諸侯

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



來言者何。脅我使我歸之也。曷爲使我歸之。鞏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聞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皆反其所取侵地。



汶陽之田。本魯田也。魯人恃大國之威。以兵力脅齊。得其故地。而不正疆理於天王。則取之。不以其道也。郤克戰勝。令於齊曰。反魯衛之侵地。齊旣從之。今復有命。俾歸諸齊。則歸之。不以其道也。而齊人貪得。晉

有二命穿也。列卿無所諫止，皆罪也。來言者緩辭也。歸之于者，易辭也。爲國以禮者，無憚於疆，而魯侯微弱，遂以歸齊而不能保，罪亦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齊服事晉，故晉來語魯，使還二年所取田。陸氏淳曰：趙氏云：穀梁子曰：天子在上，諸侯

不得以地相與，已之地猶不可，況命人乎？此言譏晉命魯與齊地也。孫氏復曰：汶陽之田，齊所侵魯地也，故二年用師於齊，取之。晉侯使韓穿來言歸之于齊，非正也。魯之土地，天子所封，非晉侯所得制也。晉侯使歸之于齊，是魯國之命制在晉也。故曰：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以惡之。劉氏敞曰：鞏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朝晉而事之。晉侯說使魯衛皆反其侵地，古者諸侯不專土，歸汶陽之田于齊，非禮也。又曰：公羊云：內辭也，非也。此直書其事耳，亦何內辭哉？又曰：穀梁云：不使盡我也，亦非也。直書以刺晉耳，不使盡我，了無所用。

也。高氏閔曰。魯國之分地。晉不當爲。齊請於魯。齊不當求之於晉。韓穿爲晉卿。不當爲齊言於魯。魯不當以晉命。遂以與齊。又曰。歸之于者。疆歸之辭。蓋以明晉之失言也。夫汶陽魯田。自齊歸魯。曰歸。可也。自魯歸齊。安得謂之歸。張氏洽曰。前此取濟西田及汶陽田。出於晉命矣。不曰使來言。後此晉使司馬侯命歸杞田。又爲杞取成矣。亦不曰使來言。蓋取所當得。反所當歸。皆義也。制命以義。伯主之常事也。諸侯所以宗晉。以爲盟主。亦曰以義制其予奪而已。今汶陽之歸。徇私而匪公。比疆而陵弱。易已成之制命。而自亂之。故書來言。以著其不得爲制命。書歸之于。以著其不當予。而晉與魯之罪。咸見矣。趙氏鵬飛曰。前日以爲可取。則如今日勿歸。今日以爲宜歸。則如前日勿取。以爲可取而復歸之。以爲宜歸而故取之。一者均罪也。前日取田於齊。齊失之也。晉實無所失。今日以田與齊。齊得之也。晉實何所得。失之非已之損。得之非已之益。宜晉人於取了。甚輕且

易也。特假是田市功於魯，市恩於齊矣。初爲鞏之戰，魯實傾國以從，而我無以利之。則若勞人而無報，故取汶陽田以報功於魯焉。旣敗齊師，頃公屈已以事晉，晉自文公之後，齊蓋以東夏疆侯，未嘗屈於晉也。戰鞏一敗，銳鋒頓挫，蟲牢之盟，救鄭之役，執兵歃血，惟晉是從。晉得齊之服爲榮，大矣。故常以取其田爲負也。魯人得田，晉實無補，而負齊爲多。魯人失田，晉實無傷，而於齊爲惠。故寧使魯失田，而晉無負於齊。此所以有韓穿之來也。汪氏克寬曰：曰來言，則見晉命之緩，蓋自知其言之不順，而未能必魯之從否也。曰歸之于，則見取魯田之易。晉卿之一言，重於三軍，而不敢固拒也。晉韓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請於子產。子產弗與，宣子買諸賈人而請之。又弗與。曰：大國之人，而令於小國，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今季又子知晉人予奪之非義，而不能不以汶陽之田歸齊也。制命非正，而惟命是聽，詎不爲晉之縣鄙乎。夫商人一環，而子產不從於疆令，況先君所受



於王之分地乎。季文子爲魯之賢大夫。而有愧於子產多矣。是時欒武子、范文子、知武子、中行獻子皆名卿也。不能引其君以當道。而出令之不信。發命之不衷。徒知蟲牢、馬陵之盟。齊旣從晉。俾魯歸田。所以堅齊也。曾不  
思失信於魯。是失信於諸侯。一齊聽命。而四方解體。悔而尋盟。惡足以要人心之彊同乎。春秋書戰于鞏。取汶陽田。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傷晉伯之益偷也。

## 晉欒書帥師侵蔡

**左傳**

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楚師之還也。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君子曰。從善如流。宜哉。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作人斯有功績矣。是行也。鄭伯將會晉師。門於許東門。大獲焉。

**春秋**

許氏翰曰。侵蔡報伐鄭也。大國爭衡。而小國受敗。春秋矜焉。高氏閌曰。晉得齊之後。冀盡得諸侯。

也。蔡則畏楚。終不與晉。自翟泉以來。不與盟會者。四十有八年。文十五年。卻缺入蔡。至是。樂書復加兵。然非執辭討罪之舉。故書侵。趙氏鵬飛曰。蔡迫於楚。自翟泉與盟之後。未嘗從諸侯會盟。文十年。比楚人爲厥貉之次。十五年。晉卻缺伐之。卒不能反也。今樂書以師侵之。雖未遂得蔡。然亦可謂不畏楚矣。故聖人亦書。所以振霸主之威歟。家氏鉉翁曰。蔡近楚。服楚之日多。從晉之日少。晉未能制楚。侵小國以爲功。春秋不與也。

# 公孫嬰齊如莒

聲伯如

莒逆也。



杜氏預曰。因聘而逆。高氏閔曰。因馬陵之盟。始復與莒通。吳氏澂曰。大夫託聘之名。而自逆婦

者多矣。非禮也。汪氏克寬曰。行父如陳。公孫茲如牟。嬰齊如莒。皆因遣聘而請昏納婦。春秋止書曰如。不與

其託於公以遂其私也。

# 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傳**

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

**集說**

高氏閔曰。凡諸侯相聘。必有事焉。非專行聘禮也。華元之來。蓋圖婚爾。

#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左傳**

夏宋公孫壽來納幣。禮也。

**公羊**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集說**

何氏休曰。據紀履緌來逆女。不書納幣。伯姬守節。逮火而死。賢。故詳錄其禮。所以殊於衆女。杜氏

預曰。昏聘不使卿。今華元將命。故特書之。宋公無主。昏者。自命之。故稱使也。孔氏穎達曰。宋公使華元來聘。聘不應使卿。故傳但言聘共姬也。使公孫壽來納幣。納幣應使卿。故傳明言得禮也。楊氏士勛曰。納幣不書。其經之所書者三。莊公以非禮書。一也。公子遂以喪錄。二也。此爲賢伯姬。三也。劉氏敞曰。或謂納幣不當使公孫。凡諸侯之大夫。孰非公孫者。昏禮稱父兄師友。父兄猶稱之。而況公孫乎。孫氏覺曰。納幣禮之小者。無事則不書。宋公納幣。特書之。所以起伯姬之賢也。婦人不與外事。其行事不聞見於人。惟備書之。可以見其賢爾。伯姬傅母不至。不下堂。卒以火死。當春秋淫奔之世。而伯姬火死。春秋賢之。故著其始終以見意焉。納幣致女。三國來媵。卒葬無遺焉。聖人樂人之善如何也。諸家之說。公羊最爲得之。汪氏克寬曰。九年。季文子致女復命。穆姜再拜。則知伯姬乃宣公女。穆姜之所出。而成公之妹也。十四年。成公始娶於齊。使成公有女可妻宋

公宋公亦未應娶

庶女爲夫人也。

史例有詳略。古史雖不可見。班馬以後皆以人之賢否繁殺其辭。伯姬有賢行。舊史特詳錄之。故聖人亦因而革也。書納幣。書來媵。書歸宋。書致女。辭繁而不殺。皆緣末錄本之意。公羊以爲錄伯姬者得之矣。胡傳以使卿納幣爲越禮者。非也。左氏以爲禮。杜氏預亦以爲應使卿。其必有所據矣。莊公如齊納幣。穀梁以爲大夫之事。蓋譏莊之不當親行。豈必以卿爲不可使乎。況列國執政之卿亦未嘗不以大夫稱也。故主公羊而刪胡傳。

#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譖之於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卻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武從姬氏。

於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勲，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

**胡傳**

案左氏：趙莊姬爲趙嬰之亡，譖於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卻爲徵。晉討趙同、趙括，以其田與祁奚。韓

厥言於君曰：成季之勲，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懼矣。乃立武而反其田。然則同括無罪，爲莊姬所譖，而欒卻害之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見晉之失政刑矣。

**建寧**

孔氏穎達曰：史記趙世家云：趙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案傳：趙衰適妻，是文公之女。若朔妻成公之

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爲妻。且文公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尚少，不得爲成公姊也。賈服先儒皆以爲成公之女。故杜從之。史記又稱有屠岸賈者，有寵於靈公。此時爲司寇，追論趙盾弑君之事，誅趙

氏殺趙朔。趙同、趙括而滅其族。案二年傳，欒書將下軍，則於時朔已死矣。同括爲莊姬所譖，此年見殺。趙朔不得與同括俱死也。於時晉君明，諸臣彊，無容有屠岸賈輒廁其間，得如此專恣。又說云：公孫杵臼取他兒代武死。程嬰匿武於山中，居十五年，因晉侯有疾，韓厥乃請立武爲趙氏後，與左傳背違。馬遷妄說，不可從也。蘇氏轍曰：趙嬰通於趙莊姬，趙同、趙括放之於齊，莊姬譖之。同括將爲亂，晉侯殺之，稱國以殺，殺無罪也。汪氏克寬曰：或謂晉景因莊姬之譖，追論趙盾弑君之罪，而殺同括，觀鄭人斲歸生之棺，而滅其族，則其事容或有之。然史記稱屠岸賈誅趙氏，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皆滅其族，而春秋止書殺同括，不書殺朔及嬰，則不惟與傳抵牾，亦且與經相戾，蓋不足信也。卓氏爾康曰：趙同、趙括，好勇而輕，邲之役，與欒書之救鄭，二人皆不度其可而銳於戰，非欒書有主，則晉又敗矣。趙嬰淫亂，罪所當討，不請於君而擅放之，專而無上，惡得無罪。然晉

侯聽姬氏之譖。一朝而尸二大夫。以趙衰之勳。不復念而奪其田祿。則失政刑矣。故稱國以殺之。

#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賜公穀作錫  
錫命止此

**左傳**

秋召桓公來賜公命。

**公羊**

其稱天子何。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

**胡傳**

諸侯嗣立而入見。則有賜。已修聘禮而來朝。則有賜。能敵王所愾而獻功。則有賜。成公卽位。服喪已

畢。而不入見。旣更五服。一朝之歲矣。而不如京師。又未

嘗敵王所愾而有功也。何爲來賜命乎。召伯者。縣內諸

侯。爲王卿士者也。來賜公命。罪邦君之不王。譏天子之

僭賞也。臨諸侯曰天王。君天下曰天子。蓋一人之通稱。

**集說**

杜氏預曰。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孔氏穎達曰。天子之見經者三十有二。稱天王者二十五。稱王



者六。稱天子者一。卽此事是也。三稱竝行。傳無異說。故知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也。其不同者。史異辭耳。孫氏復曰。成雖卽位八年。非有勤王之績。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濫賞也。劉氏敞曰。魏梁曰。天子何也。見一稱也。言欲見天子與天王各爲一稱。不亦淺乎。胡氏寧曰。先王之時。諸侯嗣子。誓於天子。然後爲世子。三年喪畢。以士服入朝於王。王乃錫命。使爲諸侯也。春秋時。爲子多不受命於父。爲臣皆不請命於王。而王使來錫命。此何禮也。沈氏棐曰。成公未嘗朝覲於天子。又無功德之可褒。而王遣使就國錫之命。是長其驕傲之心也。春秋書王臣來求。止於文公。書來聘。止於宣公。書錫命。止於成公。蓋文宣以後。周益微弱。而禮文不足以結諸侯。爵命不足以寵諸侯也。李氏廉曰。此條。公毅趙氏皆作錫。惟左氏作賜。胡氏雖作賜。而義亦與錫同。左氏雖作賜。而義亦與文元年毛伯錫命同。汪氏克寬曰。三年。則諒闇已終。今卽位八年。是喪畢而又過六年。一

朝之期也。又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故周公稱成王曰：告嗣天子王矣。以王與天子兼言之。初非以天子爲卑而王爲尊也。說者以天子爲貶辭。春秋於天子之事，可貶者非一。何獨於賜成公命而貶之乎？今考宰孔賜齊侯胙，富辛請城成周，皆稱天子。而荅者亦云：覲禮篇則以王與天子更互言之。則杜氏之說不謬矣。春秋三書錫命，獨此年左氏經作賜命。蓋錫賜皆上予下之名。義無以異。故韻書賜字或作錫，或謂錫之爵命。世世相襲，則謂之錫服過其爵。有加而賜，則謂之賜。今考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則始卽位而賜之者也。召伯廖賜齊桓公命，則有功而賜之者也。劉定公賜齊靈公命，則以私恩而賜之者也。王命尹氏等策命晉文公，賜之大輅戎輅，則朝王獻俘而賜之者也。事雖不同，而皆言賜也。詩稱王錫申伯，則始封而錫之也。王錫韓侯，則嗣位來見而錫之也。王命召虎，用錫爾祉。圭瓚秬鬯，則有功而錫之也。事各異而亦皆言錫也。由是知賜錫義同。不

必穿鑿立說。抑  
或左氏字誤耳。

圖天王天子。乃王者之通稱。賜與錫。皆上予下之辭也。或者謂以字義言。則天王尊而天子親也。以恩數加之。曰賜。以分義臨之。曰錫。始錫於桓公。則去大稱王。嚴其義與分也。繼錫於文公。則稱天王。猶嚴其分也。終賜於成公。則稱天子。以爲義與分俱微矣。在上之恩數加焉。爾亦是一說。

附錄左傳

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假道於莒。與渠丘公立於池上。曰。城已惡。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爲虞。對曰。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或縱也。勇夫重閉。況國乎。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左傳

冬。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



陸氏淳曰。凡內女為諸侯夫人。則書卒。以公為之服也。嫁為諸侯夫人而不書卒。時魯君非其兄弟。及兄弟之子也。諸侯無大功以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猶書者。為喪歸杞故也。汪氏克寬曰。或謂為杞所出。不當繫之杞。魯人未許其絕。故不以吾女卒之。非也。苟不書杞。則同於未嫁之女矣。不卒可也。書卒而不繫杞。不可也。

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邾。



晉士燮來聘。言伐邾也。以其事吳故。公賂之。請緩師。文子不可。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事君也。燮將復之。季孫懼。使宣伯帥師會伐邾。

**胡傳**

吳初伐鄭。既不能救。及其既成。豈獲已也。而又率諸國伐之。何義乎。前書來聘。下書會伐。晉侯之爲盟主。可見矣。魯既知其不可。從大國之令。而不敢違。其不能立。亦可知矣。

**集說**

高氏閔曰。內討如殺趙同。趙括。外討如伐鄭。則何以爲政於天下哉。家氏鉉翁曰。不能治楚而徒欲服鄭。不能制吳而反欲責鄭。晉之君臣。無能甚矣。先書吳伐鄭。此書四國會伐鄭。不能救之。又伐之。著晉之罪。所以貶也。汪氏克寬曰。季孫謂侯國不能相愍恤。藹然仁人之心。然不能輔君爲善。逼於彊令。而從之以困小弱。亦何取焉。

# 衛人來媵

**左傳**

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公子**

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穀梁**

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胡傳**

媵者何。諸侯有三歸。嫡夫人行。則姪娣從。二國來媵。亦以姪娣從。凡一娶九女。所以廣繼嗣。二國來

媵。非禮也。夫以禮制欲則治。以欲敗禮則亂。而諸侯一

娶十有二女。則是以欲敗禮矣。備書三國。以明逾制。為

後戒也。

**集說**

何氏休曰。伯姬以賢聞。諸侯爭欲媵之。故善而詳錄之。孫氏復曰。媵伯姬也。媵書者。古諸侯

嫁女。二國媵之。二國禮也。三國非禮也。此年衛人來媵。

九年。晉人來媵。十年。齊人來媵。是也。唯王后三國媵。

劉氏敞曰。媵者何。諸侯嫁女於諸侯。以姪娣從。二國往

媵之。亦以姪娣從。諸侯必三歸。媵不書。此何以書。譏何

譏爾。三國來媵。非禮也。交譏之。又曰。衛人來媵。左氏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非也。諸侯三歸。歸各一族。自同姓耳。若嬴曹媯弋之君。嫁女者必同姓媵之。則諸侯之媵。或不能備矣。天子之妃百二十。又可一姓乎。程子曰。媵小事。不書。伯姬之嫁。諸侯皆來媵之。故書。以見其一女子之賢。尚聞於諸侯。況君子乎。胡氏寧曰。左傳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啖子非之云。直譏三國來媵非禮。豈爲異姓乎。蓋諸侯一娶九女。而三國來媵。則是十二女也。媵同時。故經備書之。以著其失禮。不爲異姓與同姓。家氏鉉翁曰。自入春秋。內女適他國者有矣。諸國之來媵者。皆不書。至是伯姬將歸於宋。衛人晉人齊人皆來媵。蓋伯姬有賢行。諸國慕之。雖齊晉之大。忘其勢而樂以其女爲媵。聖人備書。抑亦譏其過制也。

**國**諸侯嫁女。左氏謂異姓不媵。劉氏敞以爲諸侯三歸。歸各一族。二說不同。姑竝存之以俟考。

**巳簡王**

**四年九年**

晉景十八年。齊頃十七年。衛定七年。蔡景十三年。鄭成三年。曹宣十三年。陳成十七年。杞桓

五十五年。宋共七年。秦桓二十三年。楚共九年。吳壽夢四年。

# 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左傳**

九年春。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杞叔姬卒。為杞故也。逆叔姬為我也。

**公羊**

杞伯曷為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內辭也。脅而歸之也。

**穀梁**

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為之也。

**胡傳**

凡筆於經者。皆經邦大訓也。杞叔姬一女子爾。而四書於策。何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春秋慎男女之配。重大昏之禮。以是為人倫之本也。事有大於此者乎。男而賢也。得淑女以為配。則



自家刑國。可以移風俗。女而賢也。得君子以爲歸。則承宗廟。奉祭祀。能化天下以婦道。豈曰小補之哉。夷攷杞叔姬之行。雖賢不若宋共姬。亦不至如鄆季姬之越禮也。杞伯初來朝魯。然後出之。卒而復逆其喪以歸者。豈非叔姬本不應出。故魯人得以義責之。使復歸葬乎。魯在春秋時。內女之歸。不得其所者有矣。聖人詳錄其始卒。欲爲後鑒。使得有終而無弊也。其經世之慮遠矣。



陸氏淳曰。啖氏云。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女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今叔姬生未

反於杞。死而反葬。故曰非禮也。趙氏鵬飛曰。杞伯以

叔姬爲賢。初則不當出。以叔姬爲不賢。則卒不當以歸。

初以爲罪而出之。終以爲恩而逆之。旣曰有罪。則不宜

加恩。旣加恩。則不可謂之罪。二者必居其一矣。觀杞伯

初絕之。不敢直歸之魯。先朝魯而後歸之。則懼魯可知。

及卒於魯。杞伯復來逆之。皆畏魯也。家氏鉉翁曰。夫

婦大倫。有過而不出。不獲已也。而禮有無子而出。禮之疑也。檀弓有孔氏不喪出母。又疑也。觀春秋書叔姬之事。見聖人厚倫之意。自始歸至卒。以及逆喪。皆繫之杞。春秋與其能歸而爲之書也。未聞既出而遂絕。既絕而不可復也。彼謂子思不喪出母。齊東傳聞之說。不得不辨。吳氏澂曰。胡氏言姬本不應出。故魯得以義責之。其說蓋是。汪氏克寬曰。宋襄公母出歸於衛。襄公卽位。其母思之。義不可往。賦河廣之詩。而聖人取之。則出妻固與廟絕。不可復反。是以啖氏謂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然春秋書叔姬卒。與杞伯逆喪以歸。悉無貶辭。則知叔姬蓋無悖德反義之行。故杞桓公猶逆其喪。夫在而逆喪歸葬。自應耐廟。與宋襄母不同矣。又曰。內女出而來歸者三。鄆伯姬。齊子叔姬。皆不書卒。

**圖**左氏謂魯請於杞。公羊謂杞爲魯脅。二說似異而實相同也。叔姬之出。或非其罪。故魯以逆喪爲請。杞人恐

得罪於魯。雖非所願。亦屈意而從之。則以爲脅而歸之也。亦宜。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

同盟于蒲

**左傳**

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季文子謂范文子曰。德則不競。尋盟何爲。范文子曰。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彊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德之次也。是行也。將始會吳。吳人不至。

**胡傳**

案左氏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夫盟非固結之本也。衛獻公言於甯喜求復國。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夫信在言前者。不實。

而自喻誠在令外者不令而自行。晉初下令於齊。反魯衛之侵地。而齊不敢違者。以其順也。齊既從之。魯君親往拜其賜矣。復有二命。俾歸諸齊。一與一奪。信不可知。無惑乎諸侯之解體也。晉人不知反求諸已。惇信明義。以補前行之愆。而又欲刑牲歃血。要質鬼神以御之。是從事於末而不知本矣。特書同盟。以罪晉也。

**集說**

程子曰。諸侯患楚之彊。同盟以相保。鄭既盟。復叛。深罪其反覆。高氏閔曰。晉不足以宗諸侯。既爲此盟。而諸侯皆貳。於是鄭叛不服。莒潰莫救。故書同盟以著其惡。張氏洽曰。晉因諸侯之貳。不自反其失信。反汶陽之非。而復會諸侯同盟。以威制約束之。然自此鄭魯俱有叛晉之心。執鄭盟魯。紛紛甚矣。治人不治。反其智。同盟豈所以一諸侯哉。趙氏鵬飛曰。伯者之求諸侯。假義而已。不能久假而遽歸之。宜諸侯之貳也。晉奪魯田。以歸齊。魯何望於晉哉。故晉雖惡宋。而魯宋共爲婚姻。宋公使來納幣。而衛遂來媵魯。宋衛合爲一家。

晉於是懼而爲蒲之盟。收諸侯之離心也。蒲之盟纔返而晉人亦來媵。非懼三國合好以叛晉。其肯然歟。夫諸侯同盟必有其故。蟲牢之盟以得鄭也。馬陵之盟疑諸侯貳於楚也。蒲之盟懼三國結婚以叛晉也。李氏廉曰。此盟如胡氏之意。則惡其反覆而書同者也。自蟲牢馬陵于蒲三盟。列國之勢稍振。然蟲牢鄭服而不能明於尊王之義。已不足以駕楚。馬陵兩救雖足以協列國之心。而伐郟之舉不足以令諸侯。汶陽之歸不足以固諸侯。於是鄭魯皆有叛意矣。執鄭伐鄭。止公盟。公紛紛如是。卒至會瑣澤而與楚成。會鍾離而借吳援。晉伯不足言矣。汪氏克寬曰。程子以是盟患楚之彊。同盟以相保。則是同懼楚也。蓋晉人懼諸侯之貳者。懼其貳於楚耳。然魯旣失信於奪汶陽。已則無信而要人以信。慮人之異而彊其同。安能保之不異哉。于蒲與平丘皆同病。楚皆晉人懼諸侯之貳而同盟。春秋皆書同。憂其反覆而不能終同也。

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

**集說**

范氏甯曰。逆者非卿。故不書。家氏鉉翁曰。自始至成禮。七見經。貴之也。

**附錄左傳**

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於鄧。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左傳**

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於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

**公羊**

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錄伯姬也。

集說

杜氏預曰。女嫁三月。又使大夫隨加聘。問謂之致女。所以致成婦禮。篤昏姻之好。孔氏穎達曰。桓二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仲年行父。俱是致女。而彼言聘者。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但言聘。外內之異文也。陸氏淳曰。穀梁曰。既嫁於夫。譏以我盡之也。趙子曰。女嫁後。遣使往致之。親好之意。何譏之有。劉氏敞曰。致女者。何。婦人既嫁。三月而見於廟。稱婦。致之者。成之也。又曰。穀梁曰。不正。故不與內稱也。說者云。內稱。謂稱使。案內大夫受命而出。無稱使者。假令與內稱。則曰。公使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乎。程子曰。女既嫁。父母使人安之。謂之致女。古者三月而廟。見始成婦也。伯姬賢。魯國重之。故使卿致也。家氏鉉翁曰。齊仲年之來。傳言致夫人。他國以聘書。魯則言致女。宋始以命卿將事。故亦以命卿致女。胡氏謂使卿非禮。

愚觀書法。似無譏。

# 晉人來媵

**左傳**

晉人來媵禮也。

**公羊**

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穀梁**

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胡傳**

致女者何。女既嫁。三月而廟見。則成婦矣。而後父母使人安之。故謂之致也。伯姬賢行著於家。故致

女使卿。特厚其嫁遣之禮。賢名聞於遠。故諸國爭媵。信其無妒忌之行。程氏以為一女子之賢。尚聞於諸侯。況君子哉。或曰魯女雖賢。豈能聞於遠乎。曰古者庶女與非敵者。則求為媵。國為之擇賢小君。則諸侯之賢女。自當聞矣。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律說**

杜氏預曰丙子六月一日書七月從赴。

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左傳**

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

在其間可也楚子重侵陳以救鄭

**胡傳**

稱人而執者既不以王命又不歸諸京師則非伯討也殺伯蠲不書者既執其君矣則行人為輕亦

不足紀也

**集說**

劉氏敞曰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此其為非伯討奈何楚人以賂求鄭鄭伯會於楚晉人怒及鄭伯

之朝也。執之而伐其國。鄭人改立君以拒晉。然後歸鄭伯。鄭之亂。晉爲之也。又曰。穀梁曰。不言戰。以鄭伯也。非也。春秋伐而不戰多矣。豈伐則必戰乎。又曰。爲親者諱疾。亦非也。執其君以伐其國。無道甚矣。方事貶之。何故諱乎。許氏翰曰。向使晉能制楚。使之不能危鄭。討鄭可也。今楚潰莒入鄆。晉不能救。而禁鄭之貳於楚。鄭獨能無懲於肉袒牽羊之禍乎。故晉景之執鄭伯。有愧於漢武之遣樓蘭也。高氏閔曰。鄭伯雖與楚會。旋即悔過而躬朝於晉。是已知前日之失。而自服其罪矣。晉人當捨其前失而待之以禮。可也。乃因其來朝而執之。豈有以禮來朝而反蒙執辱者哉。又況鄭使伯獨行成而殺之耶。春秋所以深罪晉而人之也。又曰。自文宣以來。晉楚爭盟而伐鄭。鄭從楚則晉師至。從晉則楚師至。然而自邲之戰。鄭之從楚者十年。其後晉侯伐鄭。更其牢馬陵之會。然後鄭伯受盟。及蒲之會。所以尋前日之盟也。而晉人乃執辱鄭伯。又使欒書伐之。明年。又使衛侵

鄭又會諸侯伐鄭。方是時，楚適備吳，未暇爭鄭，故鄭之在晉者亦五年。及楚一求成於鄭，而鄭伯甘心於楚者，蓋追怒晉之不德，弗恤小國之難，而輕辱其君，故與楚伐許、侵宋，同撓列國。凡二十年間，諸侯之師，侵伐盟會，曾無虛歲。認認然常以失鄭爲憂，是禍也。實晉有以啓之。蓋以不信蒲之盟故爾。家氏鉉翁曰：據傳，鄭伯如晉，是未告絕於晉也。執其君，伐其國，晉政舛矣。書人書執書伐，誅晉也。汪氏克寬曰：晉不能招攜以禮，懷遠以德，怒鄭之貳於楚，拘其君，伐其國，戮其行，成之使暴矣。然春秋書樂書帥師書伐，不加貶辭。楚人侵陳以救鄭，則削而不錄者，存晉而抑楚也。王氏樵曰：稱人以救，執與執其君而伐其國，皆直書而義自見矣。殺伯蠲，不書，旣執其君，舉重也。楚侵陳以救鄭，不書，不與其救也。

附錄左傳

晉侯觀於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名

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冷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使與之琴。操南音。公曰：君王何如？對曰：非小人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爲犬子也。師保奉之以朝於嬰齊。而夕於側也。不知其他。公語范文子。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稱犬子。抑無私也。名其二卿。尊君也。不背本。仁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重爲之禮。使歸求成。

#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

#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



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戊申。楚人入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

勿殺。吾歸而待莒人殺之。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言備之不可以已也。

渠丘。杜注：邑名。漢北海安丘縣。孟康曰：古渠丘也。晉地道記曰：安丘有渠丘亭，今屬山東青州府。

**胡傳**

孟子曰：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不去，是則可爲也。夫鑿池築城者，爲國之備，所謂事也。效死而民不去，爲國之本，所謂政也。莒恃其陋，不修城郭，浹辰之間，楚克其三都，信無備矣。然兵至而民逃其上，不能使民效死而不去，則昧於爲國之本也。雖隆莒之城，何益乎。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大夫潰莒而之楚，非也。經但云莒潰，不云之楚。穀梁安所受此語乎。且潰者，非大

夫所爲何故專以大夫解之乎。此似不曉潰之說。凡潰者取其如水之決爾。程氏迴曰：此嬰齊也。向也於會。蜀稱嬰齊於盟稱人。今也於伐莒稱嬰齊於入鄆稱人。一人之身俄而進退焉。春秋於楚無所不盡其辭也。是以於柏舉戰稱人奔稱囊瓦。家氏鉉翁曰：楚之伐莒以救鄭也。莒同盟馬陵及蒲。晉坐視其危亡而莫之恤。春秋所惡也。鄭會楚則執其君以伐之。莒敝於兵則置不問。盟主之道固如是乎。

# 秦人白狄伐晉

**左傳**

秦人白狄伐晉。諸侯貳故也。

**胡傳**

晉嘗與白狄伐秦。秦亦與白狄伐晉。其稱人貶辭也。晉既失信。復聽婦人讒說。殺其世臣。而諸侯皆貳。秦狄交伐。比事以觀。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高氏閱曰。晉爲盟主。既執鄭伯。又不救莒。故諸侯攜貳。而秦人連白狄伐之。見景公不能霸矣。家氏鉉翁曰。宣八年。書晉師白狄伐秦。譏在晉也。然晉猶書師也。今書秦人白狄伐晉。貶秦也。奚貶乎。以其黨楚而爲之。出師也。

# 鄭人圍許

**左傳**

鄭人圍許。示晉不急君也。是則公孫申謀之。曰。我出師以圍許。爲將改立君者。而紆晉使。晉必歸君。高氏閱曰。鄭以晉人執其君。故追咎於許而圍之。

**集說**

張氏洽曰。君在外而與師復怨。大臣之罪也。汪氏克寬曰。環其國而攻之。非將卑師少所能。鄭稱人。貶也。

# 城中城

**左傳**

城中城。書時也。

**集說**

杜氏預曰。此閏月。城在十一月之後。十二月之前。故傳曰書時。趙氏匡曰。穀梁曰。非外民也。此說

非也。若中城實摧壞。豈得不修之乎。陳氏岳曰。凡書

土功者。重民力也。故得時。則書以示之。不時。則書以戒

之。僭奢。則書以懲之。高氏閔曰。蓋以莒無備而潰。楚

人入鄆。懼而城之也。趙氏鵬飛曰。前者楚人伐莒。遂

入鄆。鄆逼於魯。魯實懼之。今城中城。備不虞也。中城雖

遠於楚。觀莒之潰。亦不可不備也。況得時乎。此不為貶

黃氏震曰。中城。東海邑。木訥曰。楚伐莒。入鄆。逼近魯

故城中城。以備不虞。或曰魯內城。李氏廉曰。經書城

中城二。又

見定六年。

**孟子**論地利。則曰城高池深。告滕文公。亦曰鑿池築城。則設險以守。乃有國之所不廢也。楚人伐莒。勢將及



魯故城以備之。且不奪民時，可以無譏矣。胡  
傳主穀梁，以爲凡城之志皆譏，非通論也。

附錄五傳

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  
報鍾儀之使，請修好結成。

庚辰

簡王

十年。晉景十九年。齊靈公環元年。衛定八年。蔡景

五年。杞桓五十六年。宋共八年。秦桓二  
十四年。楚共十年。吳壽夢五年。

春

附錄六傳

十年。春。晉侯使糴，伐如  
楚。報大宰子商之使也。

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附錄七傳

衛子叔黑背  
侵鄭。晉命也。

胡傳

案左氏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其曰衛侯之弟者。子叔黑背生公孫剽。孫林父甯殖。出衛侯而而立剽。亦以父有寵愛之私。故得立爾。此與齊之夷仲年無異。其特書弟以爲後戒。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高氏閔曰。受大國之命。而輕用其師者。皆書侵。與六年侵宋同。家氏鉉翁曰。母弟出聘。可也。將兵

非所以愛弟書之譏也。衛以晉命侵鄭。以弟帥師責衛。以諸侯伐諸侯責晉。是之謂一書而再貶。吳氏澂曰。晉既執鄭伯矣。又命欒書伐鄭矣。今又使衛侵之。霸國之所爲如此。其何以服鄭之心乎。李氏廉曰。稱弟例。詳見弟年下。外范氏稱弟例有四。一接我稱弟。一罪兄稱弟。一惡之稱弟。一賢稱弟。此說有得有失。不可皆從。

#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公羊

其言乃不郊何。不免性。故言乃不郊也。

**穀梁**

夏四月。不時也。五卜。疆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集說**

范氏甯曰。郊時極於三月。卜筮云。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則卜

孔氏穎達曰。曲禮論

者每旬一卜。傳稱啓蟄而郊。則周之三月。郊之大期。此

云五卜者。當是三月三卜。四月又二卜。皆不吉。乃止也。

師氏協曰。卜至於五。其瀆甚矣。皇天饗道。果可以僭

而徵其吉耶。高氏閔曰。魯不當郊也。今之不郊。非據

禮也。五卜不從。乃不郊爾。呂氏大圭曰。或問卜郊之

屢何也。曰。魯僭天子之事。以卜郊。其言三卜者一。襄七

年是也。四卜者二。僖三十一年。襄十年是也。五卜者一。

成十年是也。屢卜而不吉。則勿郊可也。吳氏澂曰。二

月下旬初卜。三月上旬再卜。三月下旬三卜。不從。則當

止而不郊矣。乃於三月下旬四卜。又於四月上旬五卜。

五卜不從。而後不郊。瀆神甚矣。李

氏廉曰。卜郊不從四條。惟此年五卜。

#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

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三月。子如立公子繻。夏。四月。鄭人殺繻。立髡。頑子如奔許。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五月。晉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鍾。子然盟於修澤。子駟爲質。辛巳。鄭伯歸。

修澤。杜注。滎陽卷縣東有修武亭。今在河南開封府原武縣北。

**傳說**

啖氏助曰。左氏云。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若然。失禮之甚。經當有貶。

既無貶文。蓋傳妄也。高氏閔曰。鄭已立君。故晉會諸侯伐鄭。而歸鄭伯。因與之成焉。晉既敗人之國。使其君臣變亂。而後伐之。而歸其君。春秋惡其首亂。不以舍服與之也。家氏鉉翁曰。君在而立君者。鄭也。非晉也。左

傳所記傳聞之誤爾。程氏端學曰。二年之中。執鄭伯。樂書伐鄭。衛黑背侵鄭。今復會五國伐鄭。不能服鄭之心。而以力焉。宜其徒困生民也。比事而觀。義自見矣。李氏廉曰。左氏以爲此經所書晉侯者。太子州蒲也。晉生立子爲君。父不父。子不子。經因書晉侯。其惡明。然公穀胡氏皆無傳。未知然否。汪氏克寬曰。廢立之際。聖人所謹。王猛已稱王。而其卒書子。昭公喪已至。自乾侯而定。公始書卽位。所謂一年不二君也。豈以一國二君而聖人無貶乎。或謂春秋因其稱爵。從而志之。見其悖禮。此亦惑於左傳而爲是說也。大學堂官書  
此會之後。未久而晉侯卒。經無卒於師之文。故左氏附會其事。謂晉侯有疾。立太子以爲君。而會諸侯也。春秋垂訓。萬世。豈有生代父位。而仍書其爵者。故先儒皆駁之。

齊人來媵

**公羊**

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曷為皆以錄伯姬之辭言之。婦人以眾多為侈也。

**集說**

高氏閔曰。伯姬嫁已久。諸侯以其賢。猶來媵之。然晉衛已備其數。豈可復加乎。

**案**

諸侯一娶九女。伯姬為宋公夫人。齊人繼晉衛而來。媵則為十二女矣。聖人於伯姬之事。錄其始末特詳。而亦因以見其失禮也。

亦因以見其失禮也。

# 丙午晉侯孺卒

孺乃侯反

**左傳**

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於室。

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為之。未至。公夢疾為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育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為也。在育之上。膏之下。

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公曰。良醫也。厚爲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爲殉。杜氏預曰。據傳丙午。六月七日。有日無月。李氏廉曰。晉景公立於宣公九年。至是十八年。同盟五大戰二。救鄭三。

**附錄左傳**

鄭伯討立君者。戊申。殺叔申。叔禽。君子曰。忠爲令德。非其人。猶不可。況不令乎。

# 秋七月公如晉

**左傳**

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於是糴。茂不反。冬。葬晉景公。公送葬。

大學堂官音

**胡傳**

此葬晉侯也。而不書諱之也。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公之葬晉侯。非禮。

也。惟天子之事焉可也。傳以晉人止公送葬，諸侯莫在焉。魯人辱之，故諱而不書，非矣。假令諸侯皆在，魯人不可以爲辱，而可書乎。

**集說**

劉氏敞曰：傳曰葬晉侯也。曷爲不言葬晉景公，不與葬晉侯也。曷爲不與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之喪，動一鄉屬朋友庶人之喪，動州里屬黨族公之葬，晉侯非禮也。以謂惟天子之事焉可也。高氏閔曰：公昔不奔天王之喪，今乃奔晉侯之喪，又爲晉人所執，使之送葬，故聖人於景公之葬沒而不書也。趙氏鵬飛曰：宣十年齊侯元卒，公如齊，公至自齊，更以公孫歸父如齊，故書葬齊惠公。今公如晉，久留於晉，及葬景公而後反，實公之辱也，故不書葬晉景公爲內諱也。

冬十月

公無此三字



集說 李氏廉口。公羊經無此三字。何氏以爲去冬者。惡成公前既以怨對不免牲。今又如晉過郊乃反。無事天之意。當絕之。其說迂謬不可取。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三